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晋建村函〔2023〕588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技术 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我厅组织编制了《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技术指南（试行）》，经2023年第8次厅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技术指南（试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31日

（主动公开）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
技术指南
(试行)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2020年在我省考察时强调，“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2022年在平遥考察调研时再次指出，“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全面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2023年在运城考察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面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多次就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布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十四五”重点项目规划》中，明确了包括“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在内的23个重点项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规划布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传统村落产生于农耕文明时期，蕴含中华民族的生存智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根”与“魂”。山西是中国传统村落遗存大省，以619处位居全国前五名，占全国8155处的7.6%。为持续、健康、科学、有序推进全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实现活态传承和活化利用，特编制《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技术指南》。

本指南以山西省域为研究范围，通过对现存传统村落现状调查，依据农耕区划、历史地理、匠作技艺谱系进行多学科分析，划分山西省传统村落地理分区、归纳传统村落形态类型、明确传统村落的保护层次、发掘不同区域传统村落的技艺传承、建立分类指导的可视化模型、制定基于保护的修复技术方案和途径。

本指南共分7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村域环境、风貌格局、传统建筑、验收与维护。

本指南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太原理工大学建筑学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太原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地址：太原市迎泽西大街79号，邮编：030024，邮箱：wjp797@163.com），供今后修订参考。

本指南主编单位：太原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本指南参编单位：华林中创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太原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山西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指南主要起草人员：王金平 赵俊伟 芦宙宇 卫长乐
杨韶勇 康 峰 宋育红 刘 晖
褚旭东 王晋君 田 丰 李 岚
徐 强 汤丽蓉 史东霞 温俊卿
李 荟 康语萌 张婉仪 王占雍
方文烨 郭 潇 王秀芝 姚佳昌

本指南主要审查人员：傅泽秋 王春波 张 斌 冯高磊
薛冠宇 白新强 张卫东 石谦飞
梁向宏 袁宏斌 刘亚东 田鹏程

目录

前 言	1
1 总 则	1
1.0.1 编制目的	1
1.0.2 标准性质	1
1.0.3 适用范围	1
1.0.4 基本原则	1
1.0.5 编制目标	1
2 术 语	2
2.0.1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s	2
2.0.2 历史文化名村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	2
2.0.3 物质文化遗产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2
2.0.4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
2.0.5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Important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2
2.0.6 国家水利遗产 National water heritage	2
2.0.7 自然环境 Natural environment	3
2.0.8 人文环境 Cultural environment	3
2.0.9 人工环境 Artificial environment	3
2.0.10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monuments and sites	3
2.0.11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3
2.0.12 建议历史建筑 Proposed historic building	3
2.0.13 传统建筑 Traditional building	3
2.0.14 传统风貌建筑 Traditional style building	3
2.0.15 其他建筑 Other building	3
2.0.16 传统风貌 Traditional style	4
2.0.17 传统街巷 Traditional streets and lanes	4
2.0.18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4
2.0.19 保护 Conservation	4
2.0.20 修缮 Preservation	4
2.0.21 改善 Improvement	4
2.0.22 整治 Rehabilitation	4
2.0.23 遗址 Historical sites	4
2.0.24 重建 Reconstruction	4
2.0.25 修复 Repair	5
2.0.26 保护性修复 Protective repair	5
2.0.27 真实性 Authenticity	5

2.0.28 完整性 Integrity	5
2.0.29 核心保护区 Core protected area	5
2.0.30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5
2.0.31 环境协调区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area	5
3 基本规定	6
3.1 区域分布	6
3.1.1 区域划分	6
3.1.2 区域分布特色	6
3.2 环境要素	6
3.2.1 自然环境因素	6
3.2.2 人文环境因素	6
3.2.3 人工环境因素	6
3.3 村落类型	7
3.3.1 散点型村落	8
3.3.2 条带型村落	8
3.3.3 团堡型村落	9
3.3.4 层叠型聚落	9
3.4 传统建筑	10
3.4.1 传统民居	10
3.4.2 商业店铺	10
3.4.3 书院私塾	11
3.4.4 信仰庙宇	11
3.4.5 民俗场所	12
3.4.6 宗族祠堂	12
3.4.7 村社道场	12
3.5 历史要素	12
3.5.1 村口	12
3.5.2 堡墙	13
3.5.3 水口	13
3.5.4 沟渠	13
3.5.5 泊池	13
3.5.6 古树	13
3.5.7 名木	13
3.5.8 梯田	13
3.5.9 谷场	13
3.5.10 地道	13

3.5.11 古井	14
3.6 村落形态	14
3.6.1 领域与边界	14
3.6.2 街巷与肌理	14
3.6.3 中心与节点	15
3.7 修复内容	15
3.7.1 村域环境	15
3.7.2 传统格局	15
3.7.3 传统建筑	15
3.8 人居设施	15
3.8.1 一般规定	15
3.8.2 基础设施	15
1 给水排水	16
2 电力电信	16
3 环卫设施	16
3.9 安全保障	16
3.9.1 防火	16
3.9.2 防洪	17
3.9.3 防震	17
4 村域环境	18
4.1 整体要求	18
4.1.1 周边环境	18
4.1.2 村庄边界	18
4.1.3 风貌控制	18
4.1.4 山水田园	18
4.2 山水格局保护性修复	18
4.2.1 保护要点	18
4.2.2 政策指引	18
4.3 林田景观保护性修复	19
4.3.1 保护要点	19
4.3.2 修复指引	19
5 风貌格局	20
5.1 整体要求	20
5.1.1 保护要素	20
5.1.2 风貌控制	20
5.1.3 街巷肌理	20

5.2 村落边界保护性修复	21
5.2.1 保护要点	21
5.2.1.1 边界类型	21
5.2.1.2 边界保护	21
1 自然边界保护	21
2 人工边界保护	21
5.2.2 修复指引	22
1 自然边界要素修复	22
2 人工边界要素修复	22
5.3 街巷空间保护性修复	22
5.3.1 保护要点	22
5.3.2 修复指引	23
5.4 重要节点保护性修复	23
5.4.1 保护要点	23
1 人工要素保护	23
2 景观要素保护	24
5.4.2 修复指引	24
1 人工要素修复指引	24
2 景观要素修复指引	24
6 传统建筑	25
6.1 整体要求	25
6.1.1 传统院落	25
6.1.2 单体建筑	25
6.2 传统院落保护性修复	25
6.2.1 保护要点	25
6.2.2 修复指引	33
1 院落格局	33
2 院落墙体	33
3 院落铺装	33
6.3 单体建筑保护性修复说明	33
6.3.1 保护要点说明	33
3 其他建筑采取新房可整、建房可控的整治措施。	34
6.3.2 修复指引说明	34
6.4 传统建筑活化利用说明	50
7 验收与维护	51
7.1 验收组织	51

7.2 档案管理	51
7.3 维护	51
附表 A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52
表 A.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52
附表 B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建筑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53
表 B.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53
附表 C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村落常见构筑物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54
表 C.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村落常见构筑物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54
附表 D 山西省区域分布及所属县市区一览表	54
表 D.0.1 山西省区域分布及所属县市区一览表	54
本指南用词说明	55
引用标准名录	56

1 总 则

1.0.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南，以科学化、合理化和规范化为行动目标，旨在对本省传统村落的保护性修复提供技术指南，使之能够持续、健康、合理、有序地进行保护、利用和传承。

1.0.2 标准性质

本指南是落实《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的技术支撑，本省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发展工作，皆应执行本指南。

1.0.3 适用范围

- 1 国家、本省认定的传统村落，以及未认定但仍然具有保护价值的古村落。
- 2 本指南侧重于对本省传统村落中的物质遗存提供保护性修复的技术指导，以及日常维护工作。
- 3 除应符合本指南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1.0.4 基本原则

- 1 本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以保护、利用、传承为目标，以构成传统村落整体格局的要素为研究对象，确定保护内容，制定保护措施；针对保护内容的构成要素，提出以保护为前提的修复技术指南；必须体现科学保护、合理利用、活态传承的精神。
- 2 坚持完整性、真实性、持续性、安全性、绿色性，以及全面保护与重点保护相协调的原则。
- 3 物质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共生共荣，生活、生产、生态平衡发展，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特色鲜明、符合本省地域特征。
- 4 本省传统村落保护性修复，应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

1.0.5 编制目标

为本省传统村落的保护性修复提供技术指南，本省传统村落的申报登记、建档注册、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节能防灾、安全设施、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修复、双碳经济、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等应执行本指南。

2 术 语

2.0.1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s

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

2.0.2 历史文化名村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illage

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古村。

2.0.3 物质文化遗产 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遗存，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城乡聚落。

2.0.4 非物质文化遗产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2.0.5 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Important agricultural cultural heritage

是指人类在与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世代传承并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完善的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的农业生产系统，包括由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由农业部认定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2.0.6 国家水利遗产 National water heritage

是指具有重大影响力，除害兴利功能价值显著，对特定历史时期有过重大影响或突出社会贡献，以物质形态或非物质形态存在的水文化系统遗存。以水利工程为主体的物质遗产，其建成及传承历史文化不少于 100 年；反映新中国带领人民治水、具有突出革命文化属性的水利遗产认定年限不少于 50 年。

2.0.7 自然环境 Natural environment

由水土、地域、地形、地貌、地质、物资、气候等自然因素所形成的自然地理环境。

2.0.8 人文环境 Cultural environment

一个地区固有的风俗、民性、习惯、语言、文化、生活生产方式等社会要素所形成的人文地理环境。

2.0.9 人工环境 Artificial environment

在自然物质的基础上，通过人类长期有意识的社会劳动、加工和改造自然物质，创造物质生产体系等所形成的环境体系。

2.0.10 文物保护单位 Officially protected monuments and sites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近现代史迹等所在地设立的，用于文物保护工作的单位。

2.0.11 历史建筑 Historic building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构）筑物。

2.0.12 建议历史建筑 Proposed historic building

达到历史建筑的标准，但尚未被各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建（构）筑物，称为建议历史建筑。

2.0.13 传统建筑 Traditional building

传统村落中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统称。

2.0.14 传统风貌建筑 Traditional style building

除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2.0.15 其他建筑 Other building

与传统村落既有的传统风貌建筑，在时代、形制、空间、体量、形式、尺度、色彩等方面风格不统一，形成较晚的建（构）筑物。

2.0.16 传统风貌 Traditional style

反映传统村落历史文化的环境形态、聚落选址、聚落结构、聚落肌理、建筑形式、建造工艺、建筑材料等方面的整体面貌和格局特征。

2.0.17 传统街巷 Traditional streets and lanes

形成于农耕文明时期，具有传统风貌格局，满足不同出行方式的村落内部与外部路径。

2.0.18 历史环境要素 Historic environment element

形成于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传统风貌的人工要素，如梯田、泊池、谷场、水口、村口、沟渠、古井、堡门、堡墙、地道、石阶、铺地、驳岸、古树等。

2.0.19 保护 Conservation

对保护项目及其环境所进行的调查、勘测、评估、登录、修缮、维修、改善、利用的过程。

2.0.20 修缮 Preservation

对文物古迹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不得改变文物原状。

2.0.21 改善 Improvement

对建（构）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空间布局及技术设施，使之能够开放利用的工程措施，适用于历史建筑。

2.0.22 整治 Rehabilitation

为使传统村落的风貌保持完整性和延续性，提升建成环境的品质，采取的各种工程措施。

2.0.23 遗址 Historical sites

人类活动的遗迹，包括人类不同用途所营建的建筑群体及对自然环境利用加工而遗留的场所，其特点表现为不完整的残存物，具有一定的空间领域。

2.0.24 重建 Reconstruction

在充分论证考据的条件下，结合传统村落风貌整治利用要求，依据保护规划，对古迹形态进行的复制措施。

2.0.25 修复 Repair

在充分论证考据的条件下，结合传统村落保护要求，经过科学论证、合理决策，对历史古迹进行的原基址、原形制、原材料、原工艺、原形态等复原措施。

2.0.26 保护性修复 Protective repair

在不破坏传统村落遗产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前提下，通过对村落格局及历史院落的修缮让其特征得以保持，并使之适应当代生活的需求。

2.0.27 真实性 Authenticity

传统资源的材料、工艺、基址、形制、风貌及其环境和它所反映的历史、文化、社会等相关信息，对传统资源的保护就是存续这些信息及其来源的真实性。

2.0.28 完整性 Integrity

传统资源的保护是对其载体及其环境等体现传统资源价值的各个要素的完整保护，传统资源在历史演化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各个时代特征、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都应得到保护。

2.0.29 核心保护区 Core protected area

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制定的传统格局与风貌较为完整、传统建筑集中成片、需重点保护的区域。

2.0.30 建设控制地带 Construction control zone

在核心保护区之外划定的允许建设，但应严格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风貌及其他要素的区域。

2.0.31 环境协调区 Environmental coordination area

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山水、田园风光及其他生活生产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3 基本规定

3.1 区域分布

3.1.1 区域划分

以本省历史地理、农业区划及方言分区为线索，依据本省传统村落的内部结构与外部表现特征，将其划分为五大区域，即晋中传统村落、晋南传统村落、晋西传统村落、晋北传统村落和晋东南传统村落（见图 3.1.1）。

3.1.2 区域分布特色

晋北传统村落依托内、外长城，形成了旧广武雁门关、新平堡右卫两大长城沿线传统村落集群；晋西传统村落依托黄河形成了黄河沿线传统村落集群；晋中传统村落依托中部太行山，形成了晋中盆地、太行关隘两大传统村落集群；晋南传统村落依托汾河形成了晋南盆地传统村落集群；晋东南传统村落依托南部太行山形成了沁河丹河、上党浊漳河两大传统村落集群。



图 3.1.1 山西省传统村落区域划分

3.2 环境要素

3.2.1 自然环境因素

村落所处地域的区位、地形、地貌、地质、山体、水势、气候等自然条件因素。

3.2.2 人文环境因素

村落所处地域的方言、俚语、非物质文化遗产、风俗、风水，信仰、生活习惯，居住模式、空间观念，出行方式，生产、经济方式，营造技艺等社会条件。

3.2.3 人工环境因素

村落所处地域的农田水利设施，村庄选址、村落肌理、边界、节点，民居、

庙宇、塔、宗祠、教育等建（构）筑物，以及水口、沟渠、泊池、戏场、道场、谷场、古道、古井、古桥、路亭等设施（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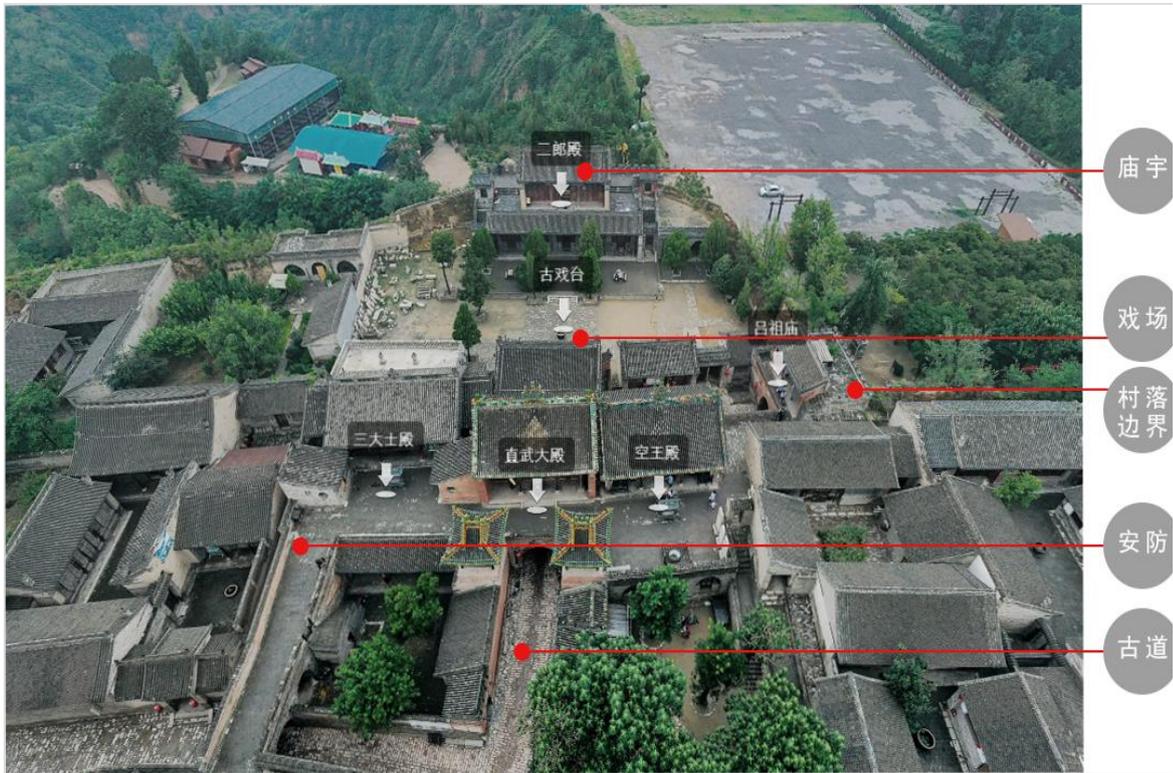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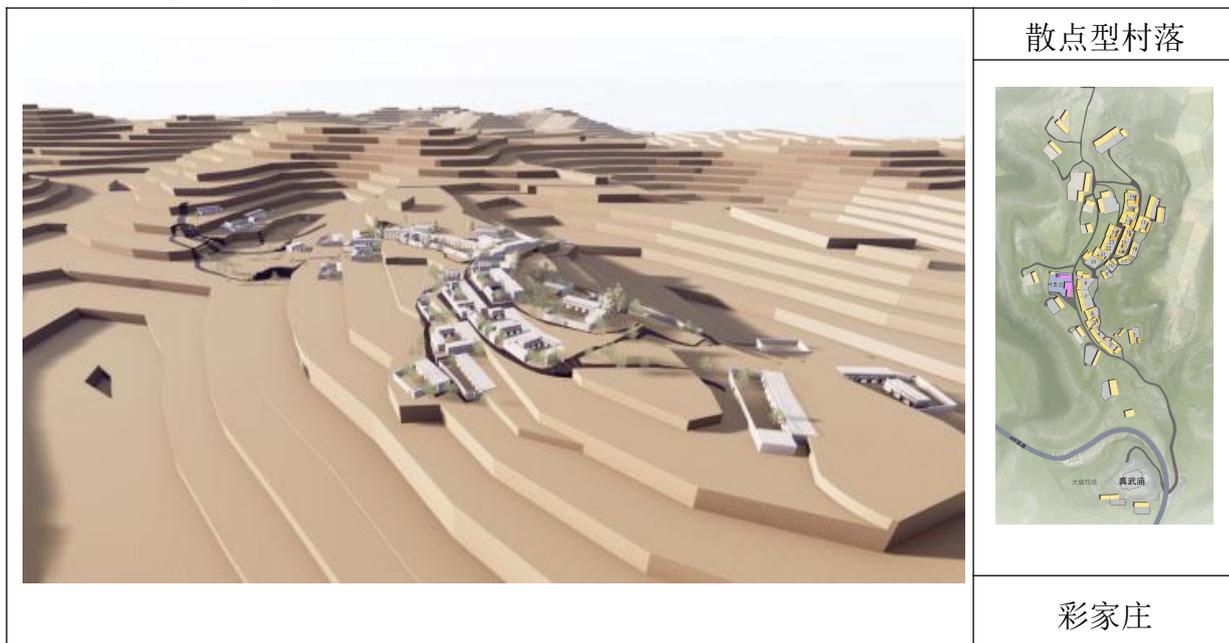
图 3.1.2 张壁村人工环境因素示意图

3.3 村落类型

本省地形多变，高差起伏较大，村落形态受制于自然地形条件、环境因素与人文因素的限制，呈现出不同的布局特征。对于本省的村落，根据其选址用地的不同，空间形态呈现出点、线、面、体四种类型；可以形象生动地描述为散点型村落、条带型村落、团堡型村落及层叠型村落四种布局形式。

3.3.1 散点型村落

散点型村落既受地理因素的影响，也受生产方式的影响。是指一两家或三五家散处各地的村落，呈“点”状形态，通常被称为“三家村”。整体呈现密度较低，形态较为分散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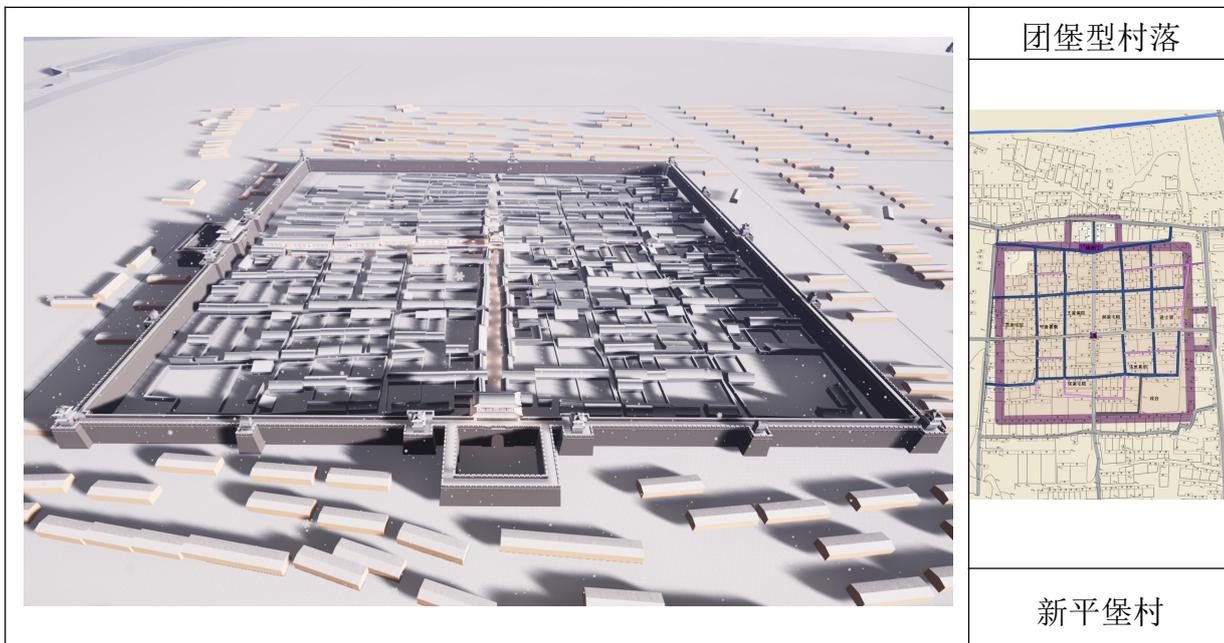
3.3.2 条带型村落

条带性村落呈“线”状形态，以河流、沟谷等自然要素，界定村落的空间领域。造成条带型村落的主要因素有，乡村因靠近水源而沿河道伸展，或为了避免洪水浸淹而沿等高线布局；或处于古驿道或交通枢纽处的村落，沿道路两侧布局并在一个方向不断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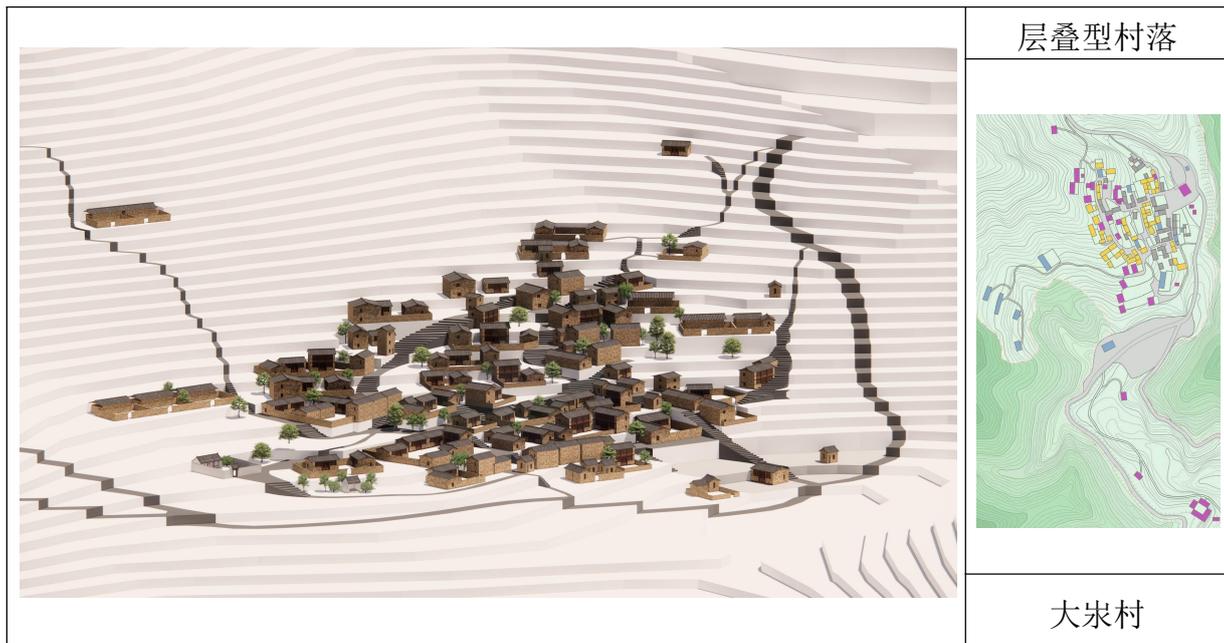
3.3.3 团堡型村落

团堡型村落大多分布于地势平坦的平原地区，村落内部道路为“丁”字、“十”字或“井”字形布局，空间四向拓展，呈“面”状形态，其空间领域范围由堡墙、堡门来划分，具有清晰的空间界限，称为团堡型村落。



3.3.4 层叠型聚落

以窑洞为主要形式，依山就势布局村落，是黄土高原地区因地制宜的构筑手段。这样的村落，空间呈现三维界面，形成两层或多层高低错落、立体交叉的村落形态。



3.4 传统建筑

3.4.1 传统民居

泛指用于生活、生产的农房民宅，本省特殊的自然地理环境，决定了传统村落中的民居形式风格迥异。基岩裸露，植被较好的地区，利用石材、木材建造民居，较为普遍。丘陵地带，黄土广布，适于“穿土为窑”，民居多依山靠崖挖掘窑洞，或采用土木、砖木、石木结构砌筑瓦房。处于较为富庶，民居普遍采用窑房同构或砖木结构形式。无论是地处平原还是山区，民居大多采用合院形式，体现了秩序、对称、内向等规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窑上建房</p> <p>窑上建房指首层为窑洞，窑顶部修建木结构房屋。窑上建房的建筑多以二层为主，若超过两层，则采用“窑上建室”与“窑上建房”相结合的做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窑前建房</p> <p>“窑前建房”，民间称为明柱厦檐。是指带有落地柱子的木结构厦檐，具有“大木间架”的特征，与“窑顶厦檐”做法相比，构造较复杂。</p>

3.4.2 商业店铺

店铺是村落中沿街而设的建筑，众多商业店铺按照一定的规律、秩序聚集在一起形成了商业街市，若干街市进一步的扩展，便形成了呈现“业缘”关系的商业形村落。

	<p>张壁村商业建筑</p>
	<p>张壁村商业建筑多沿街而设，前店后宅，形成规律、秩序的商业街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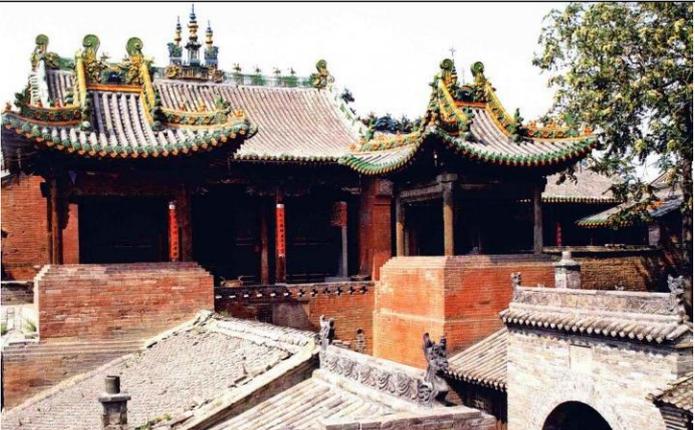
3.4.3 书院私塾

本省传统村落大部分属于“血缘”聚落，是乡土中国社会结构的缩影，乡民通过科举获得仕途的现象较为普遍，黎民百姓都非常重视教育。书院或私塾等文教建筑成为山西传统村落中非常重要的建筑类型。

	<p>皇城村南书院</p>
	<p>南书院建于清朝时期。建筑以二层为主，两进院落形制，建筑为砖木结构，承重材料为青砖，双坡屋顶覆灰瓦。</p>

3.4.4 信仰庙宇

庙宇是人们的精神寄托，也是一种最为普遍的公共设施。庙宇基址选择，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村落的整体形态特色。受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形态意识的影响，其择址一般位于村落的几何中心、街巷节点、村落周边或特殊地段及具有特殊象征意义的位置。

	<p>张壁村北门庙宇群</p>
	<p>村庙作为世俗化的宗教活动场所，是体现民族文化、地区文化及宗教文化的重要物质载体。</p>

3.4.5 民俗场所

定期举办的庙会活动，是以一神或多神为祭祀对象，在神祇所在庙宇、戏台及周边，或聚落中的其他公共活动场所进行的娱神活动，呈“地缘”关系。

3.4.6 宗族祠堂

宗族是指拥有共同祖先，以血缘为纽带，以祠堂为精神空间，聚族而居，形成具备完整的宗法礼制和生活生产关系的继嗣团体，具有层次分明的社会组织结构和自组织管理制度。宗族建筑的基本空间由祠堂、庙宇、族田、祖坟等要素组成。

	<p>皇城村陈氏宗祠</p> <p>陈氏宗祠建于明朝时期，属于皇城相府保护遗产一部分。建筑以一层为主，两进院落形制，建筑为砖木结构，承重材料为青砖，双坡屋顶覆灰瓦。</p>
---	---

3.4.7 村社道场

本省传统村落中的社，并不具有任何政治性质，而是具有私人性和自愿性，形成以社为单位的村落民间自治组织。在经济实力较强的“一村多社”的乡村聚落中，往往会建有多处公庙。分置于各社的公庙也可称为某社社庙，乡民因生产生活所需，产生的频繁的祭祀祈福活动，使得围绕该社庙产生的某种祭祀圈应运而生，成为各社社众祭拜神灵的专用场所，即道场。

3.5 历史要素

3.5.1 村口

村口，是出入村落的标志性要素，以门洞形式为主，门洞上面布置神殿，也

称为“门阁”，根据所处方位的不同，一般而言村落北门上为真武阁、南门上为观音阁、西门上为财神阁、东门上为魁星楼、十字街头设三官阁（见图 3.1.3）。

3.5.2 堡墙

一些堡寨村落，采用版筑夯土结构环绕村庄一圈以利安防，名门望族则用砖石包砌土墙，形成高大巍峨的堡墙。

3.5.3 水口

是指山西传统村落中水流的入口和出口。水口得当的标志是天门开，地户闭。水来之处谓之天门，宜宽大。水去之处谓之地户，宜收闭，应遮挡。

3.5.4 沟渠

本省传统村落中用以收集雨水、排除洪涝的人工砌筑的基础设施，一般而言以“明沟暗渠”形式居多。

3.5.5 泊池

本省十年九旱，属半干旱地区，大部分村落设置泊池，即在较低凹的地方，砌筑大坑，使雨水流进坑里，用以蓄水的池子，旱季来临满足临时的人畜用水（见图 3.1.3）。

3.5.6 古树

据我国有关部门规定，传统村落中一般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称为古树（见图 3.1.3）。

3.5.7 名木

传统村落中树种稀有、名贵或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树木，称为名木。

3.5.8 梯田

传统村落中在丘陵山坡地形上，沿等高线方向修筑的条状阶台式或波浪式断面的田地，利于蓄水、保土、增产，是农耕文明时期生产智慧的结晶。

3.5.9 谷场

本省传统村落都会设置打谷场，一般选址在村落的边缘，地势比较平坦、宽阔，主要是用于夏季、秋季脱粒、晾晒谷物。

3.5.10 地道

地下挖成的坑道系统，与地面设施相结合构成攻防体系，多用于自卫、避难、军事、安防、逃生等。

3.5.11 古井

从地面往下凿成的能取水的深洞，洞壁、洞口多用砖石砌筑，设有轱辘、井绳等必要的提水装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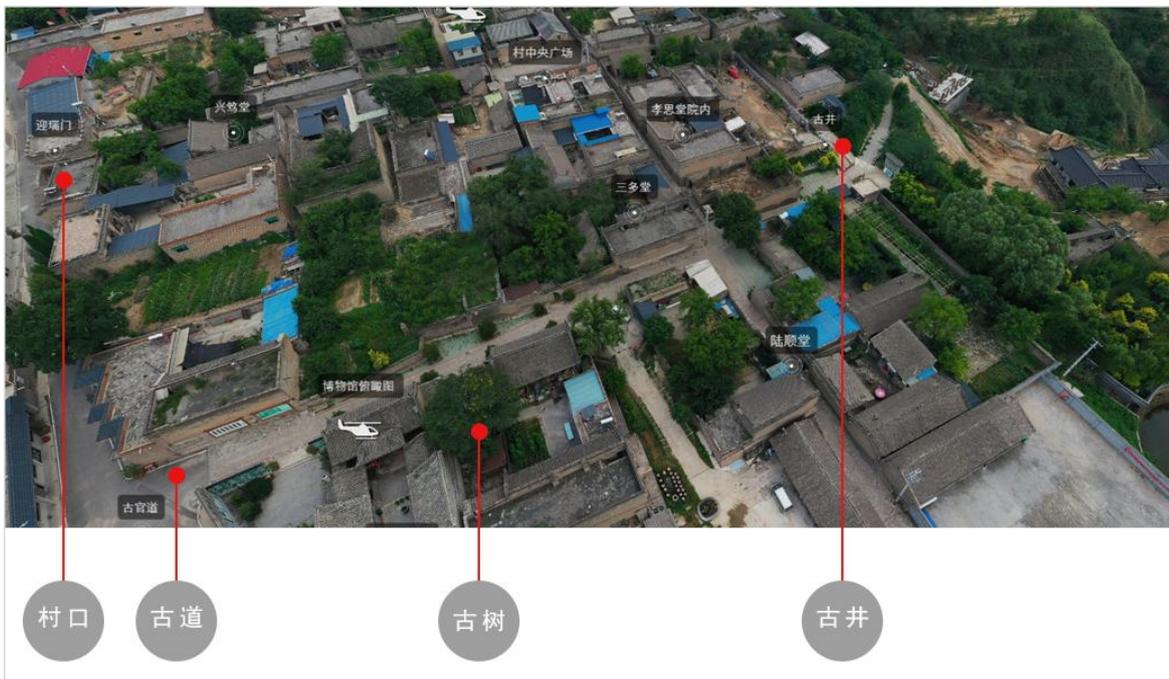


图 3.1.3 南庄村历史要素示意图

3.6 村落形态

3.6.1 领域与边界

村落边界，是指建成环境与自然环境的分界线，作为村落的线性空间要素，具有界定空间的作用。只有边界的介入，才能使村落具有内外之分，远近之别。有些较为明显的村落边界，具有不可逾越性，如堡墙、沟渠、河道、崖壁等；有些边界则是柔性的，可以穿越，如农田、林地、街巷等。边界的存在，使村落从自然环境中相对地划分出来，形成以“面”的形态构建具有边界的、封闭的、可控的活动领域，这一领域相对于包围它的“外部”环境来说，是作为“内部”来体现的。

3.6.2 街巷与肌理

街巷既是联系村落内外交通的枢纽，也是村落空间形态的骨架。以“线”性形态构建空间走向和结构脉络。街巷的定形，使村落空间形成丰富的肌理，增强了空间的可识别性，丰富了村落的地域特色。街巷组织了村落的空间序列，它把各种要素联系在一起，形成一种线形的连结。

3.6.3 中心与节点

山西传统村落供乡民集体活动的具有某种特殊意义的公共场所，或位于村落的几何中心，或位于村落的重要节点，既是沟通各家联系，以及整个村落的重要元素，也是血缘、地缘、业缘关系，宗教信仰情感，社会交往习俗的物态载体，同时还在某种程度上制约着山西传统村落的地域特色。

3.7 修复内容

3.7.1 村域环境

村域环境的保护性修复，以生态振兴为目标，修复山体的传统生态；以环境保护为目标，净化水体的水质；以农业遗产为目标，维持林田的传统风貌。

3.7.2 传统格局

传统格局的保护性修复，包括村落边界保护性修复，街巷空间保护性修复，公共节点保护性修复，历史要素保护性修复。

3.7.3 传统建筑

传统建筑的保护性修复，包括传统院落保护性修复，传统建筑保护性修复，构筑物保护性修复。

3.8 人居设施

3.8.1 一般规定

人居环境设施提升改造，应遵循因地制宜、可持续、低能耗、绿色性要求，须符合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控制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村落原有格局，其造型、体量、比例、尺度和色彩等，均应与周边历史环境相协调。兼有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村落，其人居设施的提升，应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8.2 基础设施

传统村落基础设施提升方案，应符合《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的规定。传统村落村域内若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遗址的设施提升应制定专项方案，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给水排水

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应安装自来水系统，集中式供水。各传统村落应根据自身条件，建设和完善雨水收集系统，并对雨水进行无害化处理。雨水沟渠可与道路边沟结合，可采用明沟或暗渠。污水应采用暗排，统一纳管收集后达标排放。宜修缮村落原有的地面、边沟、暗渠和天然沟渠，并入现有的给排水系统，防止生活垃圾、淤泥等杂物淤积堵塞，保证排水畅通。污水处理设施应选址在夏季主导风向下方、村落水系下游，并宜靠近接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2 电力电信

梳理现有供电、通信等各类管线，有条件的区域宜进行管线入地改造，管线入地有难度的区域，应进行线路整理。不得在屋顶架设任何管线与设施。户内管线须尽可能暗敷，或作隐蔽处理，不得直接裸露在外，外露的电力电信设施宜适当隐蔽，其色彩、造型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宜设置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不宜新建枢纽变电站，已有枢纽变电站需搬迁或进行美化改造。

3 环卫设施

垃圾收集设施宜设置于交通方便、对村民生活影响较小的地段。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处理，生活垃圾宜尽可能就地分类回收利用，减少外运处理垃圾量。生活垃圾应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目标。垃圾处理设施应统一规划建设，并与传统村落环境相协调。未能回收利用的其他垃圾宜推行集中处理的方式。严禁露天焚烧垃圾，不得采用没有烟气处理的简易焚烧设施。严禁向河、湖、池塘等水域倾倒垃圾，不得利用雨沟、坑、塘、田等土地堆放垃圾。

3.9 安全保障

3.9.1 防火

本省传统村落应设立安防机构，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及设备，具体技术措施应符合《山西省古村镇消防安全评估指南》的规定。在进行村落的保护利用时，要对其进行火灾风险评估、火灾风险控制、并针对改造活化利用的建筑进行防火设计。

对于火灾风险评估，一般评估适用于火灾高发季节、定期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庆典前等情况的常规性评估，可由村镇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自行实施，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专业评估适用于初次全面评估或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含消防规划）、消防提升改造方案的制定前及活化利用等重大改造前后的系统性评估。

对于火灾风险控制，在不影响传统建筑风貌和村落整体风貌情况下，应采取设置防火隔离带、提高建筑耐火等级、采取防火分隔、设置消防设施、加强火灾监控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降低火灾风险。各防火组团之间应采取防火隔离措施，宜设置宽度不小于 6m 的防火隔离带。村落应按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设置消防给水系统，并宜采用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或临时高压消防给水系统。村落内文物建筑、公共活动场所、经营场所等区域应按国家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其他场所、部位鼓励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9.2 防洪

村落应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中对乡村防护区的规定。对有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侵袭潜在危险的传统村落，应进行防洪工程设计。防洪设施应适应防洪现状和天然岸线走向，结合当地河流走向、地势和农田水利设施布置泄洪沟、防洪（潮）堤和蓄洪库等防洪设施，防洪（潮）堤的设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的相关规定。应将传统村落的沟渠系统与街巷空间和住宅院落相结合，形成多层次互相衔接的综合排水系统。对依山建设的传统风貌建筑重点进行灾害排查，采取的防护措施应尽量隐蔽或与风貌相协调。

3.9.3 防震

提高传统村落的综合抗震能力，防震技术措施应符合《既有村镇住宅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程》（CECS/325）的规定。应在村落中设置抗震疏散通道和避震疏散场地作为抗震设施。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6m 的抗震疏散通道，通向各疏散场地和村庄外围空旷地带以及长途交通设施。村落内的公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外围的农田等在震时均可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4 村域环境

4.1 整体要求

4.1.1 周边环境

保护村落与周边环境的相对位置关系与选址定位基准，不得扩张改变原生地貌景观与周边山水环境结合形成的生活、生产、防卫、防灾体系等。

4.1.2 村庄边界

应控制村落自发式蔓延发展，对村庄建设用地的拓展方向和规模予以控制。

4.1.3 风貌控制

严格限控新建、改建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体量与高度，确保观景视线开阔通畅，保护村落天际轮廓线。

4.1.4 山水田园

保护与传统村落发展密切相关的农田耕地，系统保护村落山、水、田、庄的整体格局，禁止侵占基本农田进行开发建设。

4.2 山水格局保护性修复

4.2.1 保护要点

1 保护村落周边的山体、水系和自然植被，维持其自然特征，保持其整体山水脉络完整性，禁止实施破坏山体景观的工程建设。

2 严格控制山体与水体的开发强度。保护局部山体的人工开发应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保护水体的走向、形态、宽度与亲水界面的完整性。

3 合理调配村落景观用水、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维护水系对于村庄的景观塑造与灌溉功能，引导河道两岸农田、林地、园地一体化发展。

4.2.2 政策指引

本省传统村落中，符合国家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水利遗产申报条件的，应积极申报。

4.2.3 修复指引

1 围绕地貌重塑、生境重构、植被恢复等方面开展生态修复，恢复原有的山形山势和林木景观。

2 坚持生态原则，禁止对自然河道、沟渠的驳岸过度硬化，宜采取当地生态材料如石块或木桩等，或采用根系发达的水际植物种植方式，防止水土流失，保持乡村水体景观自然性。

3 系统考虑村落自然水系统分布与渗水的关系，注意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与排涝系统的关系。

4 开展水利遗产保护、监测、管理和展示、利用研究，实施一批重要水利遗产保护利用示范项目。

4.3 林田景观保护性修复

4.3.1 保护要点

1 保护村落周边的林木、田园的自然形态，宜制定林田可持续发展规划，保持林田用地面积总量的动态平衡。

2 加大依法治林力度，宜组织开展林地、田地专项整治活动，严禁毁林开垦、非法占用基本农田行为，有效地保护林地资源。

3 重视土地生态环境整治和景观塑造，保持田园风貌和自然韵味实现景观化，并体现地域特色。

4.3.2 修复指引

1 维护农田原有环境，基本功能、范围和界限不被改变。

2 宜将耕地、林地、草地整治与建设用地布局优化相结合，营建规模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系统复合格局。

3 农田保护在最大程度保证其原始形态特征的基础上，发掘农业遗产价值，发展休闲农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建立以农民为核心的多方参与和惠益共享机制。

4 农田所在地应当建立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监测农田所在地资源、文化、知识、技术、环境等现状，并制作保护修复档案。

5 风貌格局

5.1 整体要求

5.1.1 保护要素

传统村落风貌格局与村落所处的自然、人文环境有着紧密联系。风貌格局是传统村落在历时性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构成了村落的地域特色和整体面貌特征，是古人选址和营建智慧的集中体现。按照从外而内的划分标准，可将风貌格局分为村落边界、街巷、公共节点等环境要素。

在具体保护过程中，侧重对于与村落有着依存关系的环境要素的保护性修复，保证风貌格局的完整性、原真性。在全面保护的基础上，采取相应的修复性手段，完善村落风貌格局与人居环境的相互和谐，延续传统村落格局，改善村（居）民的基础设施，形成具有传统延续性的生活生产生态空间。

5.1.2 风貌控制

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具体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需要明确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通过行政等强制性手段分级分类开展落实保护性修复工作，具体可参照《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二十三条等内容。

风貌控制的重点是村落整体风貌的协调把控，主要体现在村落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造型、色彩、风格以及材料使用等方面。对于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要严格按照《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要求，对其进行整体性保护与原真性修复。对于核心保护区外，建设控制地带的风貌保护，不得进行大拆大建的建设性破坏。新建和增建建筑需符合地域特色和村落传统，保持与周围传统建筑整体风貌格局的完整性。保持村落整体风貌不受人为破坏，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系统。

5.1.3 街巷肌理

街巷构成传统村落的公共空间，是村（居）民进行日常交流、迎神赛会等活动的重要场所。传统村落原有的街巷肌理是由自然、人为等因素发展而来的，包括内部的街巷走向、街巷铺装、街巷曲直、排水设施、堤坝石岸等，由此构成村落独特的骨架肌理。

在具体的保护性修复过程中，不得以破坏传统肌理为代价而拓宽、取直、延展原有街巷肌理，保持原有街巷空间的尺度、立面，禁止打破原有村落天际线而增建不符合传统风貌的仿古建筑、“假古董”。可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

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不力处理标准（试行）》中关于名村（传统村落）的专项评估办法以及处理标准。

5.2 村落边界保护性修复

5.2.1 保护要点

5.2.1.1 边界类型

村落边界是从宏观角度对村落风貌的认知，主要包括了村落与周围环境的依附关系、村落选址、风貌格局以及空间形态等自然和人工边界要素。在山西省内，各村落之间有以自然因素如山水、沟壑的阻隔而形成了客观的自然边界。同时，村落之间的关系也包括了集镇影响下的生产与销售的关系、民间信仰影响下迎神赛社的互帮互助的关系、人生仪礼影响下的通婚与亲属关系等，由此形成了以村落为基础的经济圈、祭祀圈、通婚圈等村落集聚现象。由于村落之间在经济、资源等方面的差距，还形成了相互之间的竞争关系。

5.2.1.2 边界保护

1 自然边界保护

在传统村落保护过程中，要着重对村落之间的自然与人文联系的考察与发掘，注重对不同村落之间边界的有效控制和风貌协调。特别是在城镇化过程中，禁止以追求城镇化率进行大规模建设导致村落撤并、边界模糊不清、风貌严重破坏等现象。

村落边界构成村（居）民对村落的整体认知以及外来观者对村落的第一印象。村落边界在历史形成过程中往往是模糊的，除去耕地等部分可利用土地资源外，如山林、沟壑等多界限模糊。因此对于这些自然边界，要突出保护性修复，避免因界限模糊而遭受人为破坏。对于构成村落空间形态的堡墙、水口村口建筑以及边界道路等，要以保护性修复性为主，保留原貌形态，保持村落的空间认知。

2 人工边界保护

村落建筑主体之外的广大区域，除去农田、山林等之外，还有历史时期的遗址遗迹，如历史时期人类活动遗址、作坊遗迹、墓葬、农田水利等，对于这些属于边界内的重要历史要素，要以保护为主，修复为辅，保存村落历史变迁的历史信息。

5.2.2 修复指引

1 自然边界要素修复

对于自然边界要素的修复，要以不破坏原有的地形地貌等自然环境为主要指引。自然边界中的沟渠坡坎、山水林田等保护性修复要以尊重自然山水环境为原则，“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以“两山”理论为指导，保持村落格局与山水环境的依托关系和整体协调度。对于人工边界要素，要注意保护为主，特别是在村落发展中对村口建筑的兴建，要特别注意其风貌的统一，尽量远离村落核心保护区。同时，进一步保存、修复、延续、研究村落在选址布局、空间形态、生态理念等方面的传统智慧。

村落中的人物、事件、建筑、景观、山水、地貌等与口头传说相互建构，其构成内容与形式的统一，维系着村落的历史记忆。对于村落中的这些风物景观要素，要进行原状保护，如一些蕴含传说的山石景观等，可以进行挂牌说明其传说内涵，增强、维系村（居）民对村落的历史记忆。

2 人工边界要素修复

村落中的堡墙构成村落最具形象的人工边界，建构起村落防卫体系的内聚性空间。但是随着历史变迁，堡墙等建构物因建设性破坏，多有损坏、残缺。对于堡墙等人工边界，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依据保存现状的比例进行还原修复，切忌为了发展旅游而进行大规模的、不加论证的破坏性修复，导致村落风貌的人为破坏。对于残损严重的，可进行遗址式或博物馆式保护，并进行相关历史信息的展示，强调历史的原真性和沧桑感，保留各时段的历史记忆信息。

运用现代科技对村落边界进行动态监测。通过遥感卫星、无人机以及大数据等“互联网+”手段，强化村落保护的实时有效保护。同时不断加强村（居）民的遗产保护意识，形成线上线下、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全方位的村落保护体系。

5.3 街巷空间保护性修复

5.3.1 保护要点

传统村落的街巷在平面、立面、高度、尺度等方面有着独特的地域性特征，街巷风貌和结构肌理是村落格局的重要组织部分，街巷肌理构成传统村落的结构骨架，建构起村落的内部结构系统，是村（居）民生产生活、日常节庆、沟通交流、防卫防灾等空间场所。

保护街巷平面、立面和尺度以及村落肌理构成要素，保持街巷风貌景观、村

落结构肌理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延续性、可持续性的原则进行保护性修复。禁止将街巷立面进行大规模的现代化改造以及色彩涂刷，街巷尺度需整体协调。特别是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需遵循原有街巷的尺度、高度、体量，防止建设性破坏和打破原有天际线，形成整体风貌的协调性。

5.3.2 修复指引

尽量保留街巷地面原始铺设，禁止用现代铺砖、水泥、柏油等路面覆盖破坏。街面可适当进行修复，但应符合当地地域特色，使用当地传统工艺和材料。

街巷肌理空间凝结着村（居）民的集体记忆，是重要的记忆场所。保留街巷老地名，并通过挂设街巷牌、文字图片等形式展示历史信息。禁止破坏街巷墙体、砖瓦、路面、沟渠等蕴含的历史内涵，建立起居民、外来者等群体对村落历史的直接感知。

对街巷空间加以可持续性的维修利用，形成延续性、可利用性的保护修复方式。参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文件条例，采取“微更新”、“绣花针”方式，对街巷、排水设施、河流、沟渠等公共设施系统进行持续性维护，适度增加公共开放场所，保持街巷风貌完整和可持续性利用，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质量，延续村（居）民活态性的生产生活空间。

5.4 重要节点保护性修复

5.4.1 保护要点

历史环境要素主要是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如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消防、防盗、防御的特殊设施等。村落重要节点是历史环境要素的组成部分，能够体现村落地域性特征和历史变迁信息，包括自然和人工建构的公共文化空间场所。注重公共空间等重要节点的尺度，对这些历史环境要素应进行原真性、保护性修复，留住历史记忆。

1 人工要素保护

古桥、古井、石牌坊等重要节点要素，以及石板路、古堤坝、堡寨墙体、村落水口建筑等人工要素，严格按照原地、原状保护性修复，整旧如故，保存环境要素的历史信息，避免历史信息的缺失和修复性破坏。

2 景观要素保护

村落中的古树名木、水塘泊池、河流水系、黄土崖壁、沟渠坡坎等风貌景观要素，因其与村落形成、变迁以及村落内建筑人文有着紧密的联系，而且构成整体风貌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应该加以原地保护性修复，避免人为破坏和自然破坏。

5.4.2 修复指引

1 人工要素修复指引

古桥、古井、牌坊等重要节点要素，因其所表征的独特历史信息和人文内涵，应原地原状保护，加强实时监测，并宜采用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做法等加以修缮性保护，按照《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合理修缮。禁止破坏其周围环境，尽量原地保护，维持原状。不可避免需要移动时，要保存其完整性，减少搬迁过程中的损坏，进行合理陈列展示利用性保护。

2 景观要素修复指引

古树名木等景观环境要素，应进行挂牌保护，严禁砍伐、转移，加强病虫害防治等预防性措施，实时监测生长状态，按照山西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14/T868-2014）、《古树名木养护管理规范》（DB14/T973-2014）两项地方标准，进行合理保护管理。水塘泊池、打谷场等人工景观环境系统，严禁破坏、填埋，适度运用现代材料修理塘底水岸，但禁止使用钢筋混凝土等与风貌不相协调的材料，应以传统工艺材料进行保护性修复，并进行合理利用，发挥既有功能，传承民间智慧。黄土崖壁、沟渠等自然景观，应加以原状保护，不得进行大规模取土、填埋，严禁破坏其与村落的整体依附关系。

6 传统建筑

6.1 整体要求

6.1.1 传统院落

应按照本省地域传统院落特征，保护具有鲜明特色的传统院落格局，修复传统院落空间形态。

6.1.2 单体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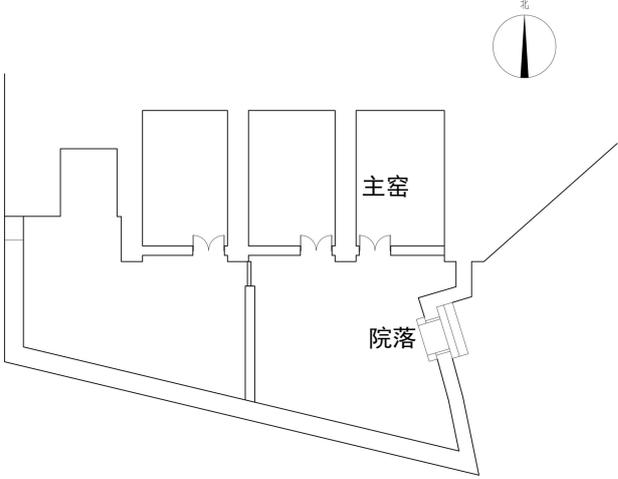
应按照本省地域传统建筑特征，对传统村落中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分类保护及修复，延续地域性的匠作谱系传承，保持传统建筑原有的空间特色、建筑形态、建筑结构、传统材料和工艺作法。

6.2 传统院落保护性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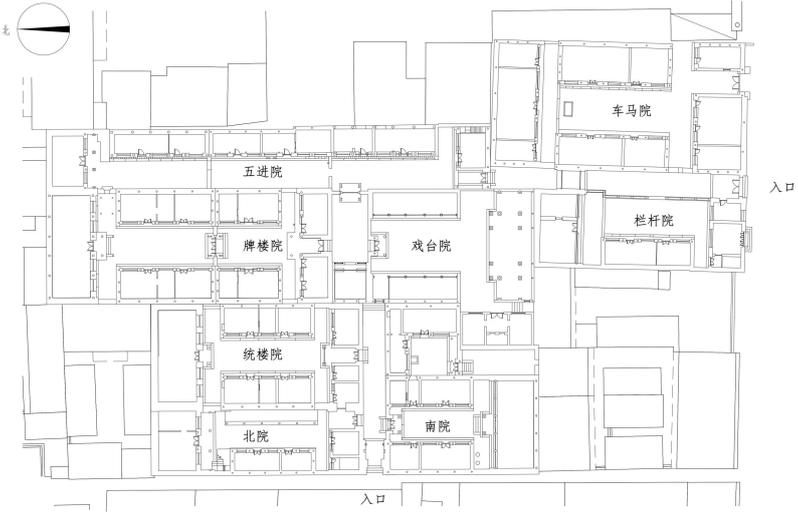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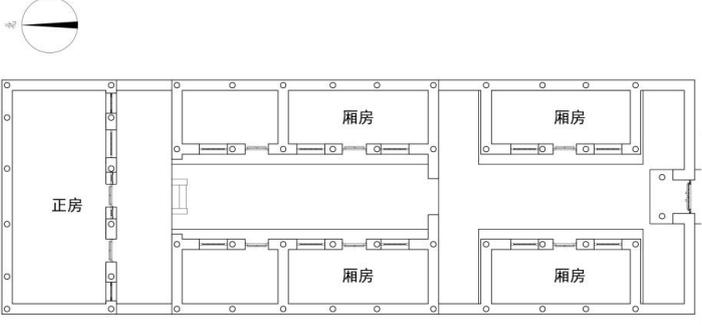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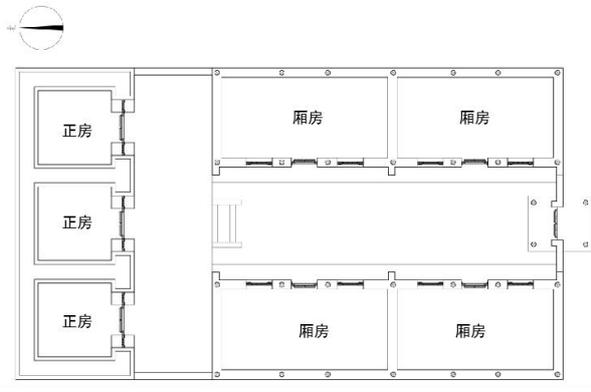
6.2.1 保护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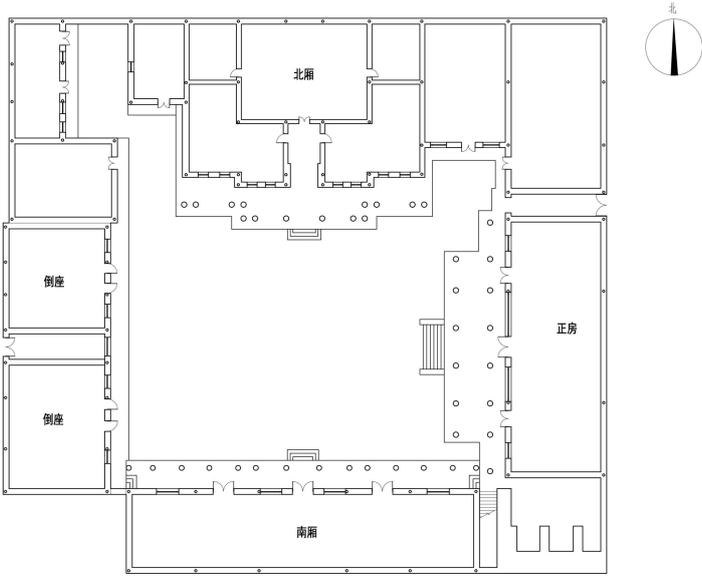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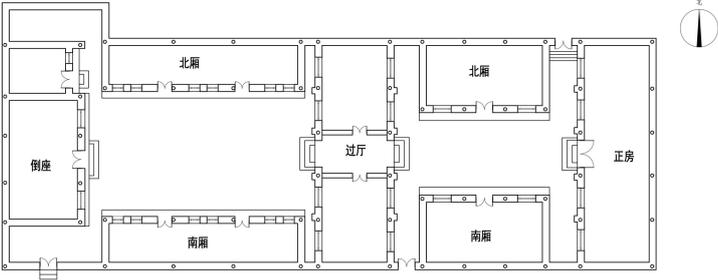
1 按照晋西、晋南、晋中、晋北、晋东南传统院落各自的格局特征进行保护，不得改变晋西敞院、台院，晋南地窖院、窄四合院，晋中商号宅院、家族大院、山地窄院、三三制宅院，晋北阔院、穿心院、两接院、“田”字形院，晋东南簸箕院、八卦院、四大八小形制院落的地域特性。不得在原始院落内新建任何形制的建（构）筑物。不得破坏传统院落的平面尺度，晋西较为宽敞的院落尺度多宜介于 1: 1.3，较为窄瘦的院落尺度宜介于 1: 1.4~1: 1.7 之间；晋南单进院院落尺度宜介于 1: 3 左右；晋中院落尺度宜介于 1: 2.5~1: 4 之间；晋北院落尺度宜介于 1: 0.8~1: 1.3 之间；晋东南一进院院落尺度宜介于 1:0.9~1:1.2 之间。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应符合表 6.2.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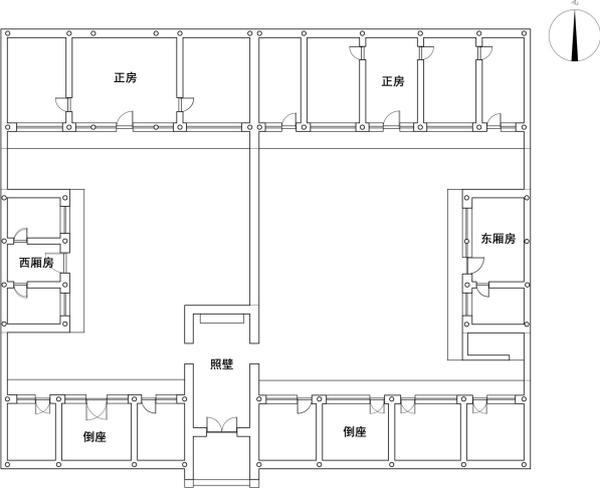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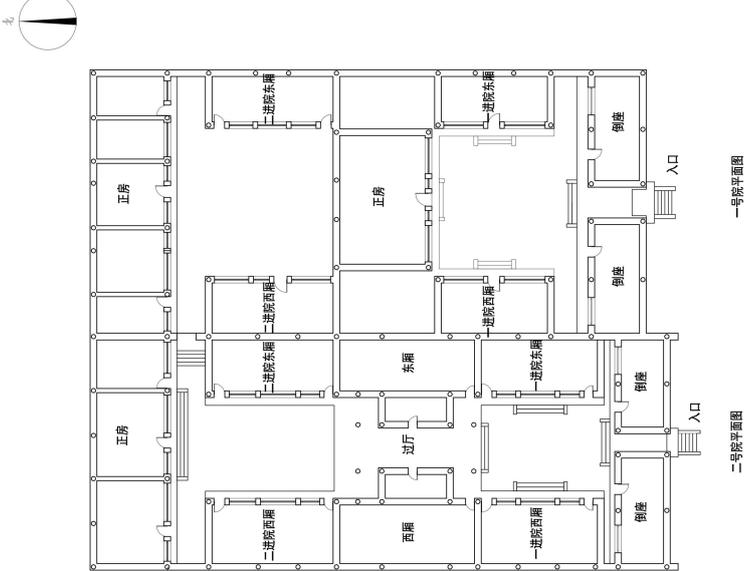
表 6.2.1-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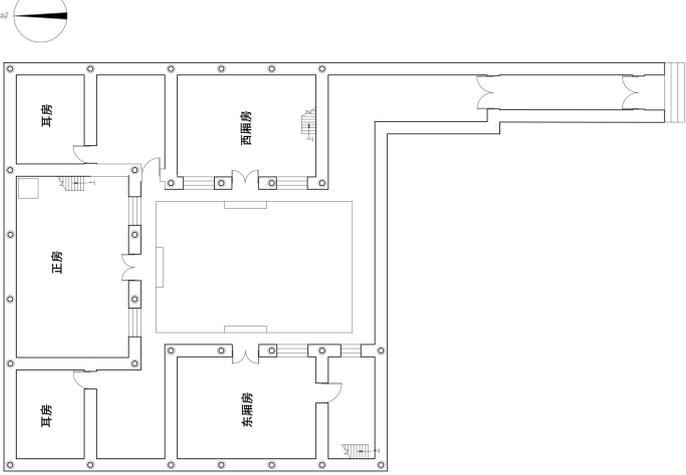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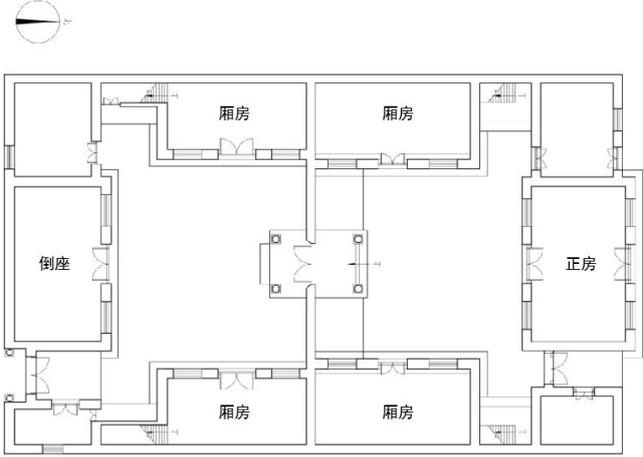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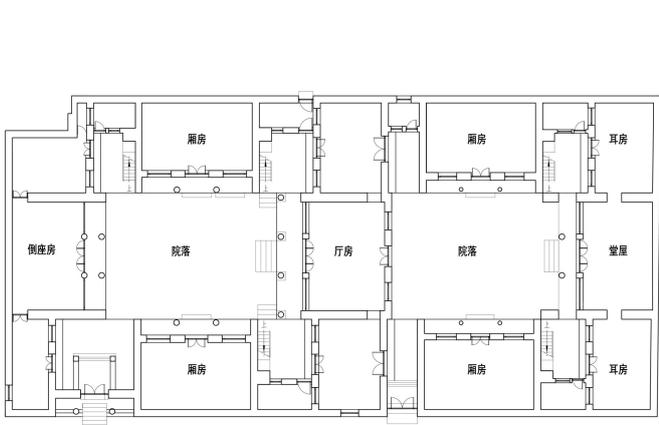
地区	类型	图示说明
晋西	敞院	 <p>说明：晋西最为普遍的院落形式，也称“野院子”，是指没有围合或正房两侧不设厢房，仅用砖墙院门甚至是土墙篱笆围合的院落，常见于依山坡沟谷而建的靠崖窑院。</p>
	台院	 <p>说明：台院的建筑分别位于不同高度的台地上，利用下层窑洞的屋顶作为上层窑洞的院落，建筑形体层层跌落，在空间上形成立体交叉错落的台院格局。</p>

晋南	地窖院		<p>说明：地窖院也称“地坑院”，长、宽各三四十米不等，深约十几米，其建造方法是先选择一块平坦的地方，从上而下挖一个天井似的深坑，形成露天场院，在基坑四壁，横向开挖土窑。</p>
	窄四合院		<p>说明：窄四合院的院落狭窄，两檐对峙，一般相隔两三米。无论正房还是厢房，窄四合院的房屋开窗较少，高、宽各一米左右。</p>
晋中	商号宅院		<p>说明：商号宅院常采用二进式或三进式穿堂楼院，前店后宅式布局，中有垂花门分隔，内院为主人院。</p>

	<p>家族大院</p>	
		<p>说明：家族大院多为聚族而居的集中式宅院群，由四合院建筑并联或串联组合而成的，各个院落成街成坊，构筑堡墙。一般院落由大门、倒座、过厅、正房及前后两院厢房组成，厢房后墙与正房、过厅、倒座山墙齐平，故形成较窄长院落。</p>
	<p>山地窄院</p>	
		<p>说明：山地窄院即山地窑洞窄院。此种院落又分两种：一种为上下院，另一种为里外院。设两道门，俗称“大门”、“二门”。二门内出檐配以屏门，由此往里为里院，由此向外为外院。</p>
	<p>三三制宅院</p>	
		<p>说明：三三制宅院即正房、厢房、倒座等都是三间构成的四合院。较大宅邸也有正房五间或七间的，厢房在里院七间，外院五间，或里院五间、外院三间。</p>

晋北	阔院		<p>说明：阔院的院落方正阔大，比例趋向纵长方形，多为五间见方。一些普通四合院采用三三制布局，但院落尺度都很宽敞。此外，也有两进两出，三进三出的深宅大院。有的院落正房两端梢间前墙后退形成耳房，平面类似旧时官员的帽子，俗成“纱帽翅”。</p>
	穿心院		<p>说明：穿心院是多处院落互相串通而形成的院落群。穿心院的院门大都设在沿街处，一直向前走到尽头可从另一侧的街道院门走出去，不必原路返回。院落比例趋向横长方形，主要为正房和倒座。</p>

	<p>两接院</p>	
<p>说明：两接院为两个院落的并联组合，仅设一个出入口，进门正对照壁，照壁左右两侧设二门分别进入两个院落，两个院落之间设隔墙，隔墙两侧一般不建厢房。</p>		
	<p>“田”字形院</p>	
<p>说明：“田”字形院实是一宅四院，东西两院间留夹墙，或为“阴阳房”，即南北走向的起脊房从中间起墙，一分为二。东半片为东院的西厢房，西半片为西院的东厢房。</p>		

	<p>簸箕院</p>	 <p>说明：簸箕院是指高墙砖瓦四合院，东南西北，各有三间二层楼房（堂屋是主房，稍高于另三面），四角上有两个小堂屋和两个小南屋（多为二间），东西屋两头各有一个厦屋。大门多在一个角上，倘在正南开大门，大门的东西盖单层小房或只有院墙，三面高一面低。</p>
<p>晋东南</p>	<p>八卦院</p>	 <p>说明：八卦院是将两个三合院组成一座大四合院，在院中用墙隔为内外两院，各院全是三合院，平面如同八卦，称为“八卦院”。</p>
	<p>四大八小</p>	 <p>说明：“四大”即东、南、西、北四面正房各三间，“八小”即在院四角布置四个耳房，各有两面房，即正房、厢房与倒座均带左右耳房的院落结构。</p>

2 保护夯土墙、土坯墙、砖墙、石墙、坩埚墙等传统墙体的基本特征及样式，保留夯土墙、土坯墙、砖墙、石墙、坩埚墙等传统工艺及砌筑方式。各类墙体应符合表 6.2.1-2 的规定。

表 6.2.1-2 墙体砌筑一览表

分类方式	类型	说明
砌筑材料	夯土墙	在墙体营造过程中，夯土常与版筑相结合形成固定形状的砌体。夯筑方式分为湿夯、干夯、特殊配方湿夯。湿夯三合土以砂为主，石灰和土为辅；干夯三合土则以土为主，砂和石灰为辅；特殊配方的三合土是在三合土中加入其他材料，具体材料各地区有所不同。版筑适合有一定厚度要求的台体或墙体，它的技术核心是将夯土体的四周用板或椽子加以限制，从而较为精确地控制夯土体的体积。
	土坯墙	土坯是使用模具将土制成一定形状的块体，主要方法为全用土坯、填心砌法（四周用砖心内用土坯）、半土坯墙（上土坯下夯土，俗称金镶玉）、空心墙（在墙内用土坯砌筑，全部作空心横砌）、土坯与砖混合墙（土坯墙上部分用砖包边，或砖包皮，中间为土坯）。土坯的砌筑方式多为顺砖与丁砖交替式砌筑，上下两层有错缝，相互错缝搭接，搭接长度不小于土坯长度的三分之一。土坯墙砌筑，采用挤浆法、刮浆法、铺浆法等交错砌筑，不使用灌浆法，以免土坯软化后加大土坯墙体干缩后的变形。
	砖墙	砖墙按其形式可分为实心条砖、空心条砖、楔形砖、企口条砖、企口楔形砖、墓门空心砖、五棱砖、曲线形砖等。条砖各面分别可分为陡板、长身、丁头。按其用途可分为砌墙砖（又可分为上身砖和下碱砖）、贴（饰）面砖、铺地砖、栏杆砖、望板砖等。砖墙砌筑大致可分为细砖墙（干摆、丝缝、淌白）、粗砖墙、碎砖墙、琉璃砖墙、空斗墙和灌斗墙等。
	石墙	石材墙体以青石为主，颜色重为上乘，软硬适中，便于加工。石板瓦材与青石属同一种石材，相比烧制的小青瓦有着较好的憎水性，排水较快不易渗漏，耐久度也比较好。砌筑时需满足要立卧结合，大石块在下、小石块在上，墙体有收分，平整面朝外，不平整面朝内；要错缝搭接，上下层错缝摆放；保证上面必须平、下面必须平、看面必须平三条原则。
	坩埚墙	坩埚在用于墙体砌筑时一般有两种基本的摆砌方法：一是横向摆放将坩埚侧面外露，二是纵向摆放露出坩埚口或坩埚底的圆形，类似于砖砌块的顺和丁，但不管是顺砌还是丁砌都须保持一整排连续性。坩埚还可用于修建围墙。因形状和尺寸的限制，完整的坩埚用途并不广；又因其坩埚硬度高，加工难度大、不可控制其加工形状，因此坩埚碎片的利用也受到了极大地限制，除了用于制作抹灰材料“稍”并未见其用于屋顶墙顶的瓦片和压顶使用。

3 保护传统地面特征的院面，不得随意提高院面的高程、坡度、排水方向等，

保留原始的面层作法及铺墁方式，院落地面、甬道等多为条砖糙墁。

6.2.2 修复指引

1 院落格局

结合当地传统院落的布局特征，晋西、晋南、晋中、晋北、晋东南各区域的传统院落应按照 6.2.1 保护要点第一条中传统院落的平面尺度和地域特性，恢复院落的原始格局，拆除院落内违建、加建的建（构）筑物。

2 院落墙体

保留院落内原有保存较好的围墙，尽量不宜扰动，修复时应根据其构造和损毁情况进行加固措施或重新砌筑。加固修复时应做到新旧砌体咬合牢固、灰缝平直、灰浆饱满、外观保持原始样貌；重新砌筑时应采用原件或原材料，按照不同类型原墙体的尺寸、层次、样式、色泽、材料比例以及丁顺砖的组合方式，使用原工艺及原砌筑方式进行修复。修复院落的院墙宜用当地砌体材料进行砌筑，若用现代材料修补、加固、夯筑或砌筑时，不得改变墙体原有的结构、外观和尺寸的前提下，外表也可用草泥抹灰、石灰粉刷等方式加以修饰，严禁在围墙表面贴瓷砖等现代装修材料，严禁破坏其原有风貌。

3 院落铺装

原院落地面铺装破损的采用当地材料按照原墁地形式重新铺墁，当地面面积小可以局部揭除重墁，面积大时需全部揭除重墁。揭除时应在作好原样记录工作的前提下，逐行逐块用撬棍轻轻揭除，依规格或残毁程度分类码放，查清数量；重新铺墁前应先清理旧垫层，清除砖上灰迹，残毁的按原制补作；铺墁时应须事先抄平找好散水，钉木桩标明高程，掺灰泥铺底，按线自一端开始，用完整砖块，依原样铺墁，随墁随用灰面搓黄土面扫入缝内灌严。新建的院落铺地选用当地传统铺装材料进行铺墁，严禁采用色彩饱和度与对比度高的现代铺装材料。

6.3 单体建筑保护性修复说明

6.3.1 保护要点说明

1 要准确理解文物建筑与历史建筑“不破坏原状”的含义。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原状是其价值的载体，是传统建筑保护的基础，也是其它相关原则的基础。

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原状主要有以下几种状态：

①实施保护之前的状态；

②历史上经过修缮、改建、重建后留存的有价值的状态，以及能够体现重要历史因素的残毁状态；

③局部坍塌、掩埋、变形、错置、支撑，但仍保留原构件和原有结构形制，经过修整后恢复的状态；

④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价值中所包涵的原有环境状态。

情况复杂的状态，应经过科学鉴别，确定原状的内容。

由于长期无人管理而出现的污渍秽迹，荒芜堆积，不属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原状。

历史上多次进行干预后保留至今的各种状态，应详细鉴别论证，确定各个部位和各个构件价值，以确定原状应包含的全部内容。

一处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中保存有若干时期不同的构件和手法时，经过价值论证，可以根据不同的价值采取不同的措施，使有保存价值的部分都得到保护。

2 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空间特色和建筑形态主要指原来的建筑形制，包括建筑结构、屋顶样式、建筑装饰等特征；传统材料和传统工艺指因地取材，采用当地传统营造手段修复建筑，如墙体砌筑方式、地面铺墁方式、装修线条样式等。

3 其他建筑采取新房可整、建房可控的整治措施。

新房可整，是对与整体风貌不协调的新建建筑，采用降层、平改坡、立面改造等整治措施。

建房可控，是对新建建筑进行建设控制，根据山西省内各地区地域建筑特征来建设。可采用“新中式”、“新窑洞”等建筑风格，要求与该地区传统建筑风貌特征基本相符。在使用石体砖、砌块、贴面材料等现代建材时应注意材料的色彩问题，要求新建建筑的外立面、屋顶等色调与传统建筑的色调相一致。建筑的门窗均不建议采用白色塑钢或铝合金门窗，应采用茶色或暗棕色等深色系门窗框，提倡使用木格门窗或仿木质传统样式的门窗。

6.3.2 修复指引说明

1 “四保存”，即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再加上原来的环境均属于“不改变原状”的内容。不改变原状意味着要真实、完整地保护古建筑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及体现这种价值的状态，有效地保护和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

2 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对公众开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作，涉及文物保护、产权关系、安防消防、管理维护等诸多因素。首先应满足开放条件，现状尚不具备开放条件的应创造条件。对于开放的文物建筑，应根据具体情况合理适配功能类型及开放方式，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范操作，强化日常管理与维护，使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开放能更好地发挥其社会价值。具体详见《文物建筑开放导则》

的规定。

3 建议历史建筑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修复时尽量按照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修复手段，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在修缮过程中坚持四个“保存”。

4 山西各地区传统风貌建筑特征各有不同。晋北民居单体低矮，开窗大，建筑造型繁简适中；晋中、晋西院落竖向空间变化丰富；晋南和晋东南多见二层，高度较大，但各房屋高差变化不明显。

晋北民居的院落宽大，而单体房屋却相对低矮，多见单层砖木或土木构房屋，各房屋尺寸多在 4.5-6.2m 之间。正房最高，倒座最低，但整体看来，院落剖立面竖向尺度变化不大，院落房屋天际线趋于横向平稳状态。

晋中多窄院，民居的院落显狭长，而单体房屋高度适中，院落中除二层的正房较高外，常见尺度为 8.2-10.8m，其余各单层房屋尺寸多在 5.6-7.0m 之间，晋中民居房屋类型丰富，单层砖木、土木构房屋以及锢窑皆为常见类型，由于二层正房的加入，整个院落剖立面竖向尺度阶梯变化大小皆有，院落房屋天际线也有趋于横向平稳状态和阶梯状态两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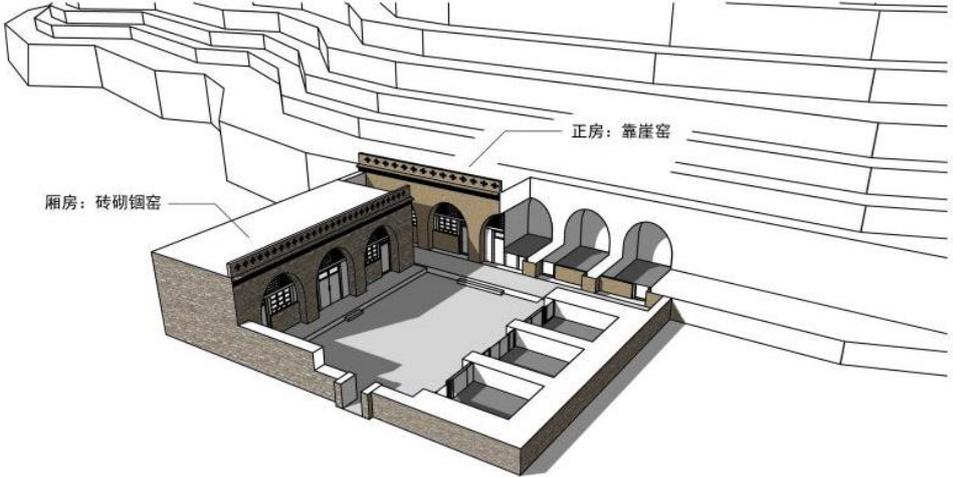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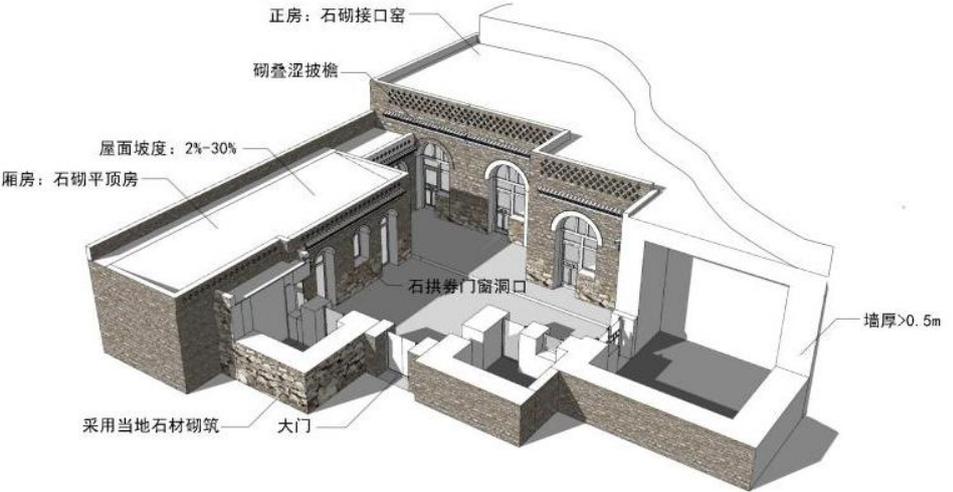
晋西多山，平川上的院落剖立面竖向形态类似晋中院落，相对高度也差别不大，山地、丘陵等地带的院落就，需要依地势而建，虽然房屋的相对高度没有什么区别，但由于地势原因，院落房屋的天际线就会以连续的阶梯状排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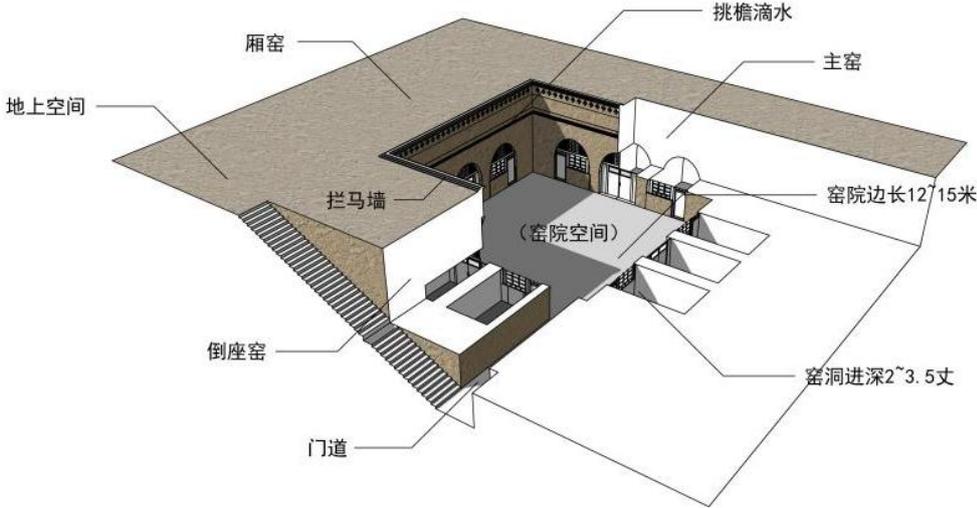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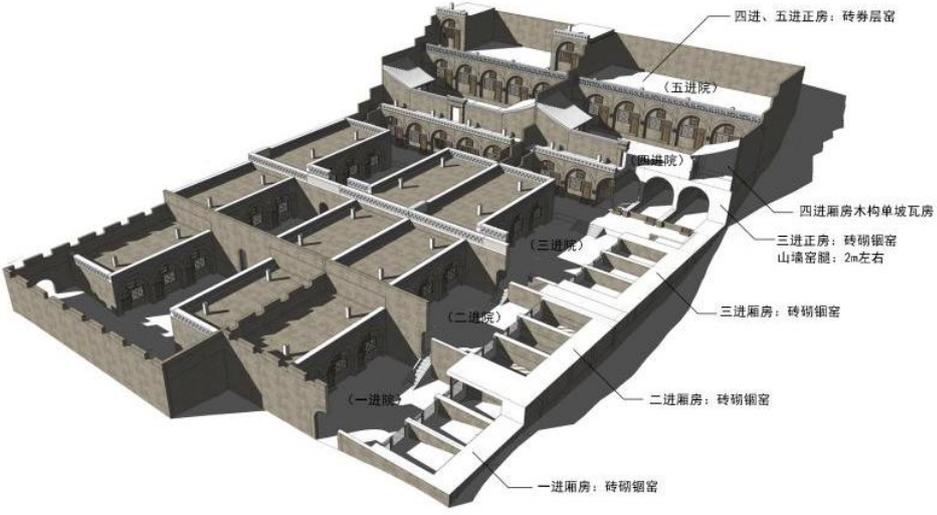
晋南民居房屋以二层多见，尤其是正房与厢房，正房虽会略高于厢房，但二者的差别不会太大，房屋高度一般在 7- 10.5m 之间。晋南民居也有院落各房均为单层形式的，倒座、厢房、正房依次升高。但无论上述何种形式，晋南院落的天际线都趋于横向平缓。

晋东南民居房屋基本都为二层或三层建筑，一般又以二层居多，晋东南民居房屋高度普遍高于山西其他地区的房屋，高度一般在 8.8-12m 左右，正房高度仍然高于厢房和倒座，晋东南民居院落房屋天际线基本较为平缓且短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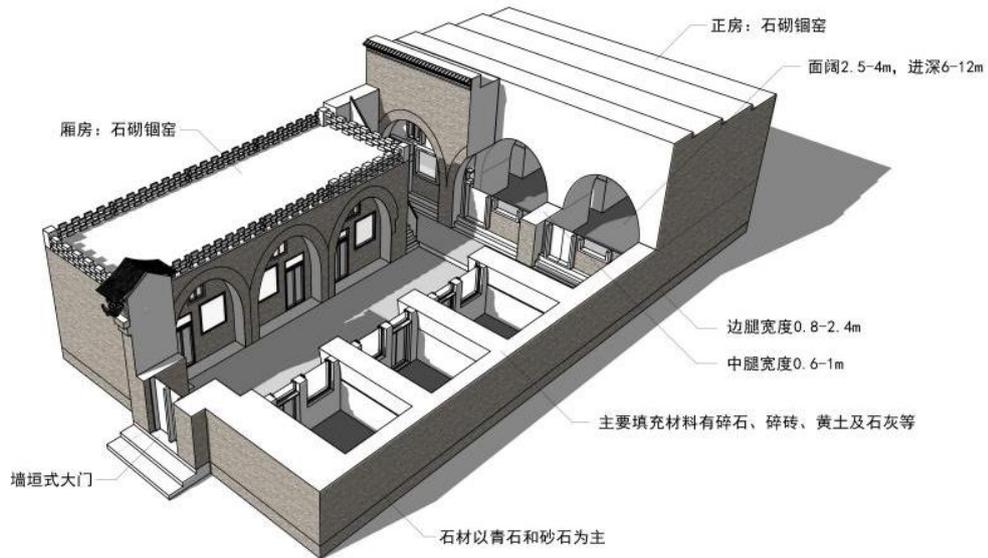
按照建筑结构和材料分类，山西各地域传统建筑特征详见表表 6.3.2-4:

表 6.3.2-4 山西各地域传统建筑特征一览表

建筑特征图示及说明	
一	窑洞
	1、生土窑洞
靠崖窑	 <p>说明： 靠崖土窑靠近半山腰，且必须要有坚硬的土质和原始的土层，拱券采用半圆、双心圆或抛物线形。靠崖窑洞的顶部至少要保证 4-5 米的土层，以免窑顶塌陷。靠崖窑的开口有多种方式，在水平方向上，有外宽内窄的大口窑、前后等宽的筒形窑、外窄内宽的锁口窑和前后等宽的斜窑等；在垂直方向上，有前口高后墙低的喇叭形、前后同高的平直形、前口低后墙高的楔子形以及上下数层的层叠形等。</p>
接口窑	 <p>说明： 接口窑是在靠崖窑前砌筑窑脸的做法。接口窑“口子”的接法选材各不相同，有用土坯砌筑门脸，刷涂石灰；也有不仅用砖石砌筑窑口，甚至整个崖面都高高地砌上一层砖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坑窑</p>	 <p>说明： 也称“地窖院”，地坑窑洞的建造方式与靠崖窑洞基本一致，所不同的是需先在地面上挖一方形深坑，为横向挖掘窑洞创造条件，解决无崖可依的问题。然后四向挖窑，形成下跌院子，出入口处由斜坡“窑漫道”来解决。</p>
<p>2、锢窑</p>	
<p>说明： 其结构体系是土基、砖拱或石拱承重，无需靠山依崖，能适应地形条件。从材料上来看，可以分为土坯锢窑、砖砌锢窑和石砌锢窑；从发券的券形来看，可以分为同心圆、双心圆、多心园、椭圆、抛物线和弧形券等；从砌筑技术来看，又可分为“明碓”和“托碓”。</p> <p>锢窑可以建成一间，也可以多间并列，所以布置灵活，布局方式多样，既可形成敞院，也能形成山地台院，还能与木结构房屋相结合组成各种形式的四合院，具有很强的适应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砖窑</p>	

石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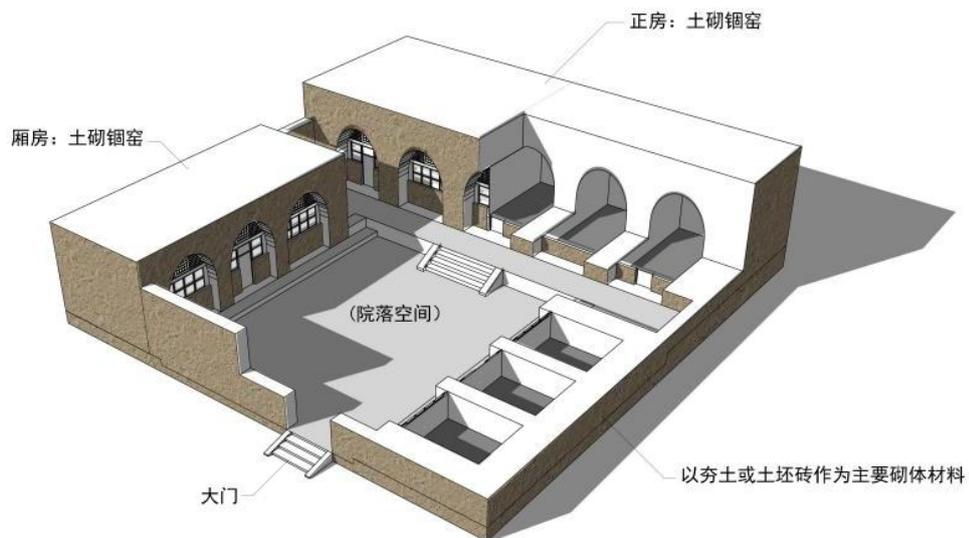


说明:

砖石镗窑的拱体和拱脚均用砖石砌筑，一般用 1m 宽的拱形木模作支架模板，再在模板上砌砖石，砌好一段后便向前或向后移动模板继续砌筑，直至接砌完成。下一步将 1-1.5m 厚的碎砖石和黄土覆盖其上，上层做排水坡坡向后侧或前侧。

当窑洞毗邻设置时，为保证窑体整体稳定，镗窑边跨侧墙(山墙)需抵抗拱顶的侧推力，要求边跨拱脚的宽度加大，晋中、晋南镗窑拱脚宽约为拱跨的一半左右，即 1.5m 上下。窑洞口之间的间壁称窑腿，为求稳定，其最窄处的宽度也应在 3.8m 以上。

土窑



说明:

土体镗窑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土基土坯拱窑；一种是土基砖拱窑洞。在黄土丘陵地带土崖高度不够，在切割崖壁时保留原状土体作为窑腿和拱券模板，利用砖拱结顶的，称之为土基砖拱窑洞，利用楔形土坯砌拱时，则称之为土基土坯窑洞。这种窑洞除利用少量砖，土坯砌筑拱顶外，主要材料仍为黄土。

二	木结构建筑
	<p>说明： 山西民居抬梁式构架以木材为主要的承重构件，柱下端为石柱础，柱顶端架梁，在梁上皮向中心退一步架的位置立瓜柱，瓜柱上再承托上部更短的梁，以此类推，直至最上层梁正中立置脊瓜柱，上托脊檩，构成类似三角形的一榀木构架。每榀梁架间在沿房屋面阔方向又以檩、枋等拉结，最后在檩与檩之间等距密排檐椽和飞椽，铺钉望板，泥灰找平，承托瓦面，人木构架就此全部完成。</p> <p>此结构体系简洁而成熟，为山西木构抬梁民居建筑常用形式，抬梁各个构件以长短不一的杆件为主，柱轴心受压，立木顶千斤，而梁、檩和椽以水平牵拉，榫卯扣合。整体框架结构科学，受力合理，房屋稳定性高。</p>
	<p>1、砖木瓦房</p>  <p>大同落阵营村 6 号院纵剖面图</p> <p>旧广武村 126 号院纵剖面图</p> <p>大同新平堡镇永和成布匹店二进院北厢</p> <p>说明： 在晋北，建筑形制与北京地区类似，屋顶多采用卷棚顶。晋北民居最明显的特点是筒瓦屋顶做成前坡长、后坡短的鹤鹑檐，铃铛排山脊，房屋出檐较大，台明不高，正房五脊六兽，墙体较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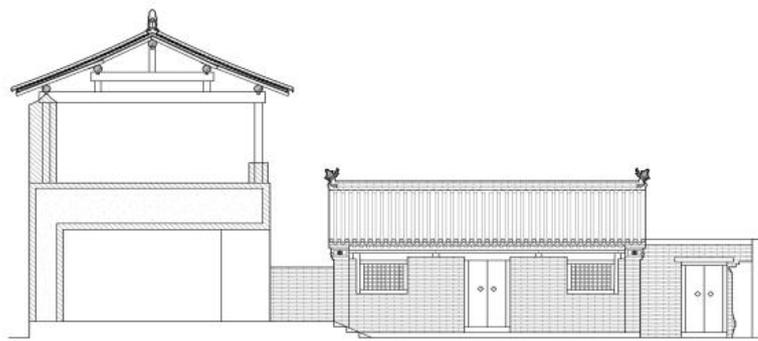
晋北



祁县谷恋村过厅院纵剖面图



灵石县上东掌村某宅横剖面



榆次相立村纵剖面图



平定下马郡头 2 号院纵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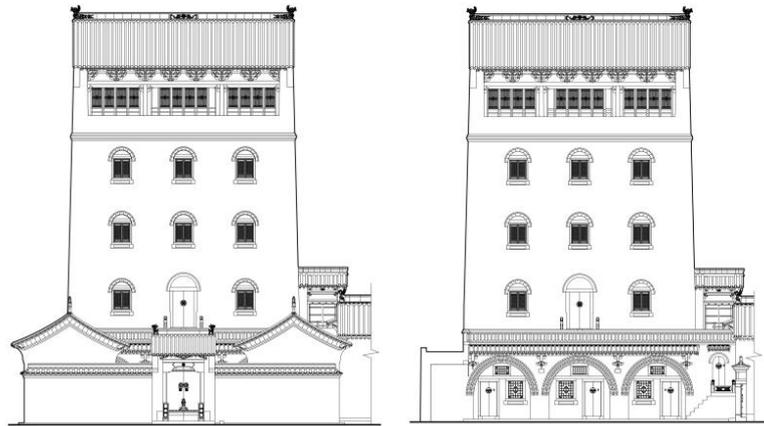
说明：

晋中、晋西民居正房多为 2-3 层阁楼，屋顶一般采用双坡硬山顶。前檐柱多用通柱，后檐用砖墙代替木柱，且屋顶出檐较短，而用叠梁墙封顶，与山墙和整个院墙形成统一封闭的形式。也有的屋顶采用单坡向院内硬山顶的形式，但为了加大进深，屋面构造形成双曲形式。讲究一点的民居正房二层带前廊，一层明间处出卷棚或硬脊抱厦，上下楼用室内木梯联系，正房在院落中最为宏伟，等级也最高。传统风俗讲究的“连升三级(脊)”，即由外院向内院各屋脊逐渐升高，借以表示家族昌荣，后继有人。在正房屋顶有时加建吉星楼或者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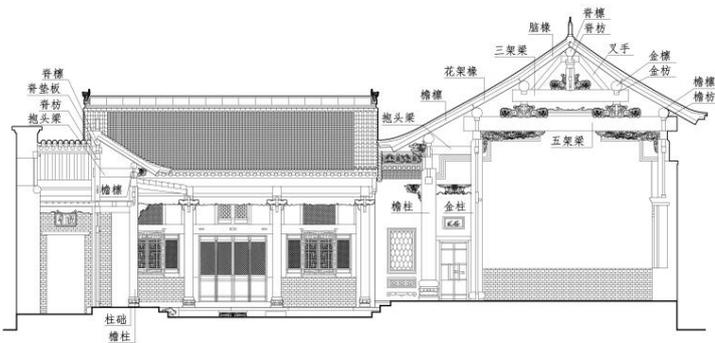
壁。

过厅常采用卷棚梁架结构，进深较大的有用多个卷棚顶相连的形式。围护结构多采用木板、隔扇。明间为通道，两侧为住房。厢房梁架采用半屋架形式，屋顶形成一面坡式，所以后墙高大。大梁前部搭在柱上，后部插在后砖墙上，后墙正上部为正脊，正脊后部出小披檐，由后墙上部叠梁承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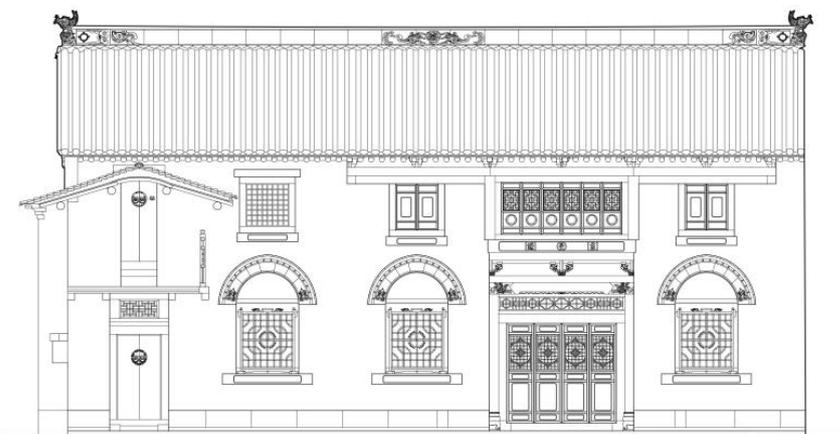
倒座结构构造似同正房，不同之处是倒座后部中央出抱厦尺度稍大，明间作为入口前后贯通。屋顶前后都不封檐，形成相对开放的风格。较大规模的住宅还常施斗拱，雕饰墀头，使用筒瓦、望兽、彩饰建筑构件，装饰华丽，与宅外简素风格形成对比。



长治中村三节楼院大门南立面图及正房南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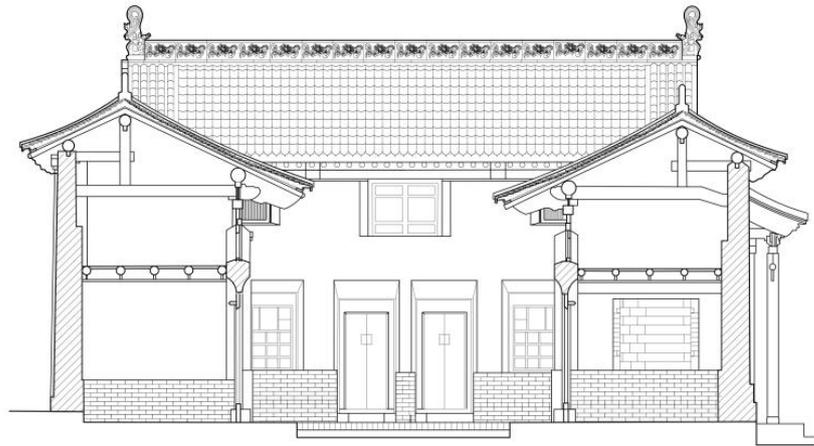


襄汾丁村 8 号院纵剖面图



长治中村拔贡院正房立面图

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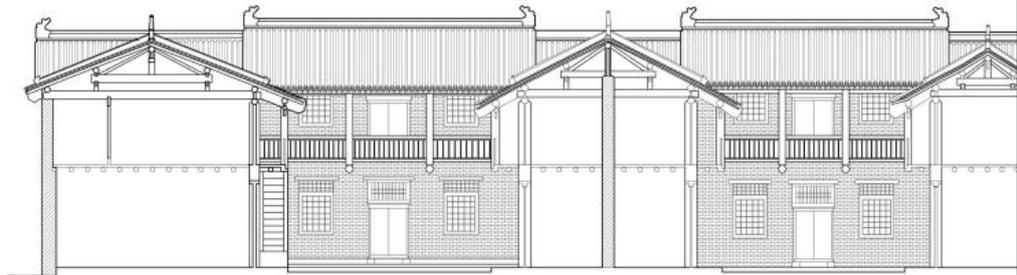
丁村 19 号院横剖面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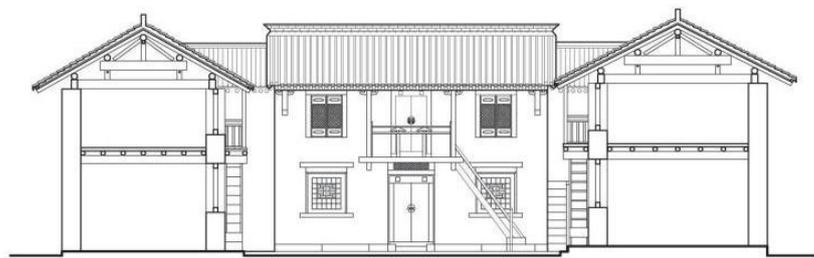
晋南民居房屋以二层多见，尤其是正房与厢房，正房虽会略高于厢房，但二者的差别不会太大，房屋高度一般在 7-10.5m 之间。屋顶多为硬山坡顶，起隔热及排水作用，但与晋中民居不同之处在于其山墙较多采用五花山墙式样，这是晋南民居的独特之处。

二层建筑一般上部作仓库，兼用作通风隔热，下部住人。木构架建筑结构规矩严谨，檩木较短，房间间口不大。

晋南民居也有院落各房均为单层形式的，倒座、厢房、正房依次升高。但无论，上述何种形式，晋南院落的天际线都趋于横向平缓。



湘峪村陈廷敬宅院纵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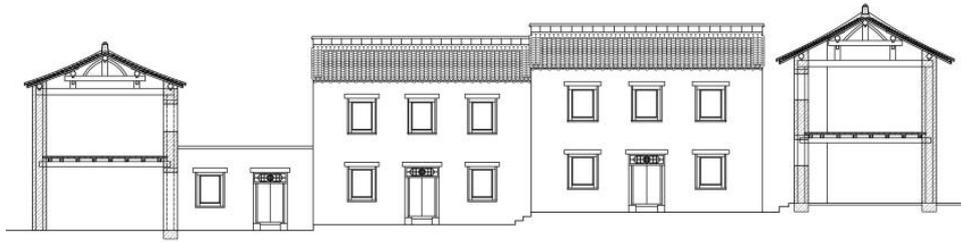
沁水县郭壁村赵家院横剖面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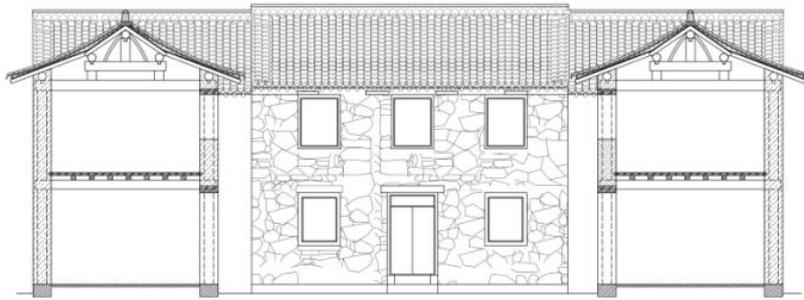
晋东南地区民居建筑，包括耳房在内，一般以二层三间楼房居多，屋顶形式为悬山顶或硬山顶，在东西厢房的北面山墙外各设有露天砖筑楼梯登上二层，二层四周房屋都开门，作贮粮贮物等杂用，可相互通行。

晋东南

2、石木瓦房



泽州窑掌村某二进院纵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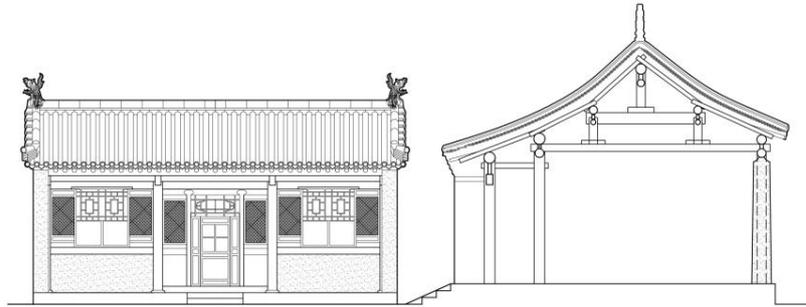


泽州窑掌村某二进院横剖面图

说明：

以“四梁八柱”为主要承重体系，墙体配合承重的抬梁式结构，内包木柱，屋顶铺设青瓦。

3、土木瓦房



和府 1-1 剖立面图

说明：

屋顶多为硬山式，分单坡和双坡两种形式，屋脊处有起脊和卷棚两种类型。屋面举折较小，造型低矮平缓。

三

窑房同构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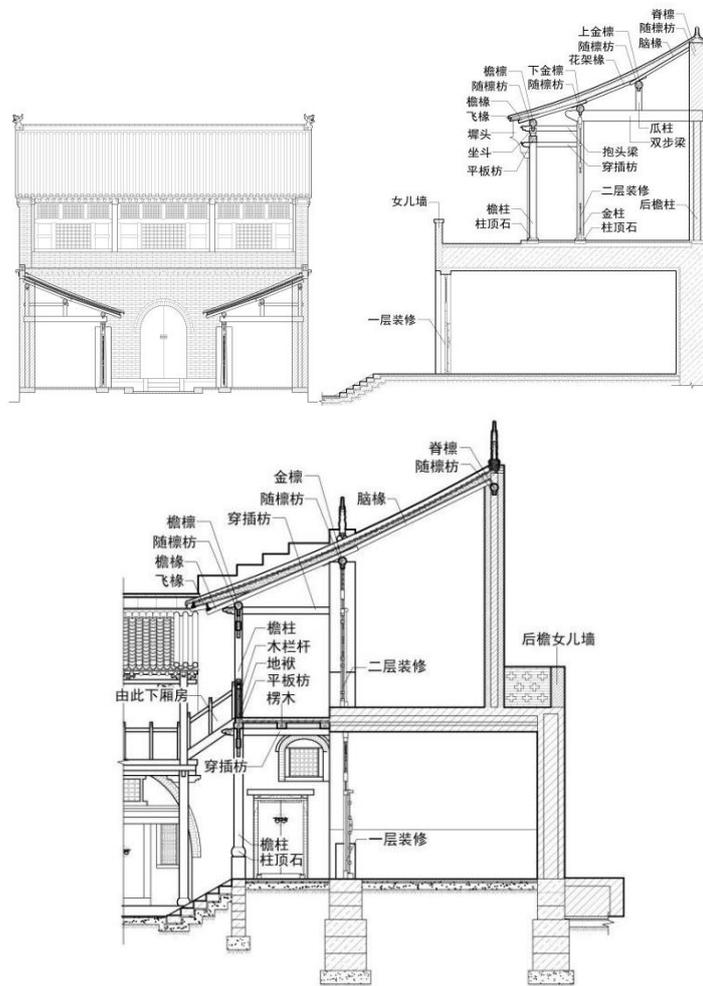
窑房同构建筑在明清之际开始定型，主要有“窑前建房”、“窑上建房”、“窑顶檐厦”等形式。“窑上建房”的同构方式，可保持窑洞与木构房屋各自结构体系的独立性，空间紧凑，易于施工。

“窑前建房”与“窑顶檐厦”二者皆有遮风避雨、保护窑脸、美化窑洞的作用。前者常采用抬梁式结构，既可形成“抱厦”格局，也可形成连续柱廊，拓展了窑洞的内部空间，较多保留了木结构建筑的尺度、形制和形象。“窑顶檐厦”的构筑，包括两种方式。一是窑前不用柱子支撑，仅在窑顶出挑檐厦，如石梁挑檐、木梁挑檐、青

砖叠涩等；二是窑顶仿木结构，即在窑洞顶部构筑坡瓦屋面，亦如木结构建筑那样，采用各种形式的坡顶，如庑殿顶、歇山顶、攒尖顶、硬山顶、卷棚顶等，其应用范围较为广泛。



孝义市梁上庄村关帝庙戏台



窑上建房

说明：

窑上建房的建筑形式，可保持各自结构体系的相对独立性，最易实施。随着明初砌砖技术的进步，创造性的发展出的硬山顶形式，被广泛应用于民间建筑中。硬山顶砖木混合结构体系，其山墙可与筒拱的边墙，上下对齐，而不做任何收分，给人以天造地设，浑然一体的感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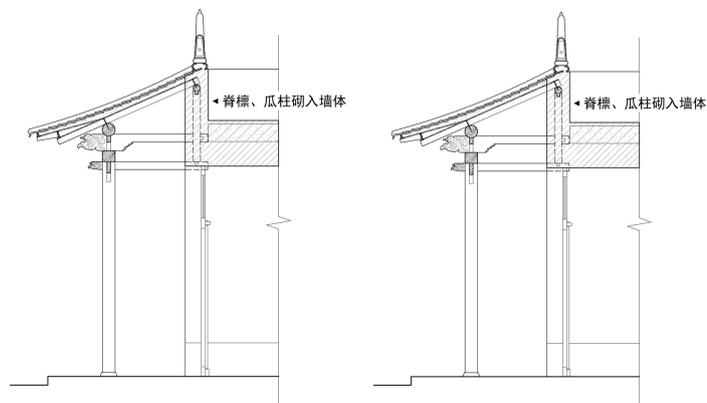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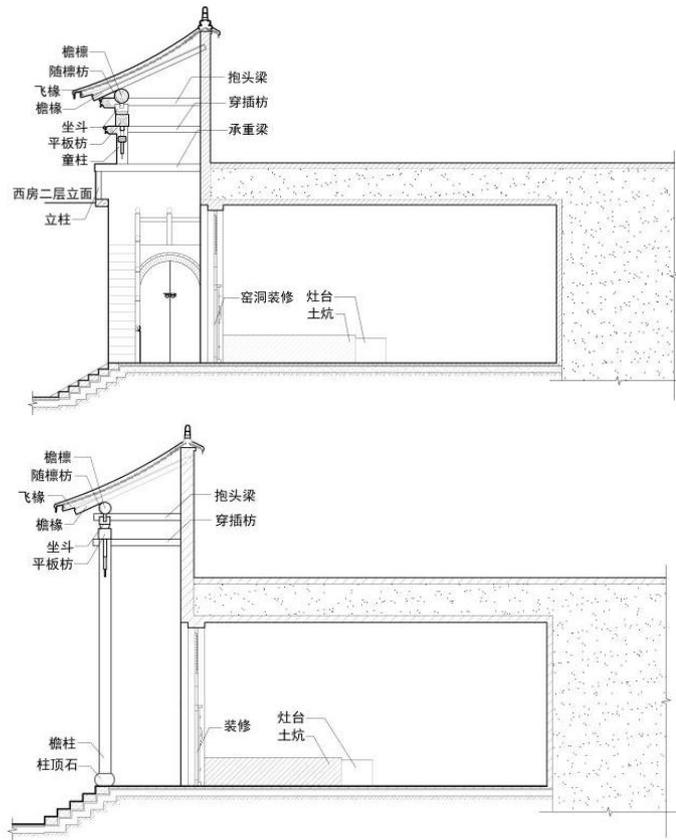
山西民居也采用窑上建房的同构方式。其木结构部分，受窑洞固有形制的约束，

大致有“一”字形、“凹”字形和“回”字形三种平面形式。其中“一”字形平面应用较广，在一般民居建筑中均有发现，多被作为正房；“凹”字形平面，如霍州、汾西、灵石、孝义、临县等地的民居，下部为窑洞，上部为砖木混合结构房屋，两侧为窑或房，有时也窑房同构，整体布局呈三合院形式；如在“凹”字形平面的南部布置倒座房或窑，便形成了“回”字形的四合院。

许多堡寨常采用窑上建房的做法，高墙壁立，堡门嵯峨，危阁耸立，成为乡村聚落的标志性景观。山门戏台往往采用窑上建房的营造方式，下砌筒拱，上构戏楼，布局精巧，功能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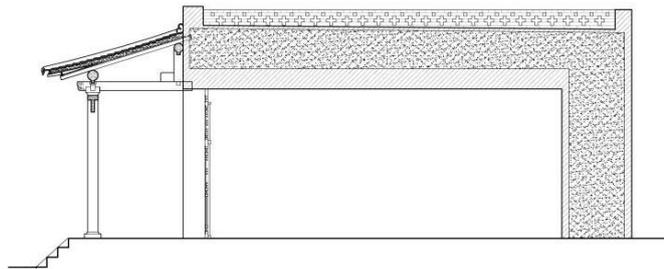
村落中窑上建房的楼阁，规模较小，采用歇山、悬山、攒尖、硬山顶形式较多，常与民间信仰相结合，由此产生了诸如真武阁、关帝阁、三官阁、玉皇阁以及观音阁等庙、阁合一的多功能建筑。

窑前建房





孝义市梁上庄村关帝庙戏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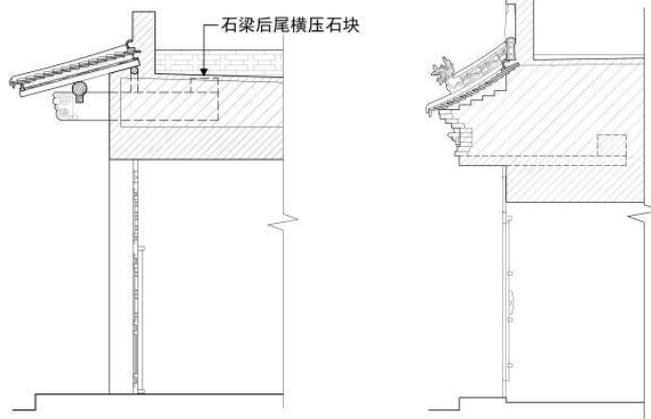
孝义市梁上庄村关帝庙正殿

说明：

窑前建房建筑的特点是在窑前满面覆盖柱廊，檐厦的进深以 1 步架居多，约 1.5m 左右，檐口至窑面的水平距离约 2.5m 左右。形成的檐廊较为宽阔，有效保护了窑脸。窑前建房时，“窑”与“房”的间数存在两种不同的组合方式。一种是窑洞与房屋前后对齐，取相同的开间数；另一种是窑洞和檐廊的开间数迥然不同，前后不一致。由于“窑”与“房”的平面布置呈现不同的排列关系，从而导致窑房同构建筑不同的立面效果。

木结构房屋与砖石窑洞的交接有两种技术问题：一种是木材构件与砖石砌体的结合，即如何依附窑墙将垂直方向的穿插枋、抱头梁、角背以及水平方向的脊瓜柱、脊檩等木结构抬梁构件牢固地组合在一起；另一种是屋脊瓦饰与素面窑墙的结合，即如何将正脊、吻兽等脊饰构件严丝合缝地镶嵌在砖石窑墙上。

山西的许多戏台也采用窑前建房的建筑形式。窑洞采用顺窑与横窑十字相交的拱券结构，被用作戏台的后室。在窑口前部加建木结构房屋，檐下空间即可作为前台。窑前建房既弥补了窑洞空间的不足，又扩大了台口尺寸。窑前建房的戏台，“窑”与“房”的组合方式多种多样，有的为“凸”字形平面，房比窑窄，突出表演区域，三面观看；有的为矩形平面，窑房前后对齐，一面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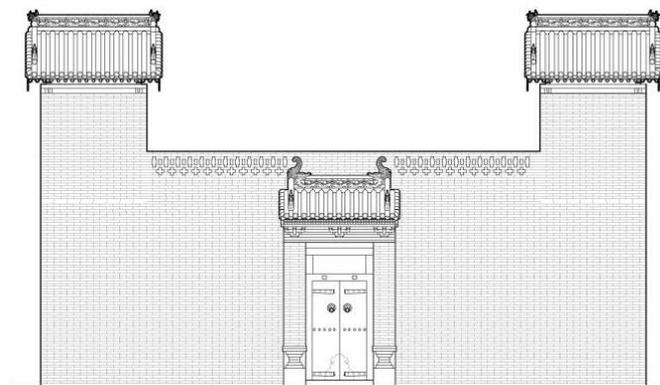


石或木挑檐

叠涩挑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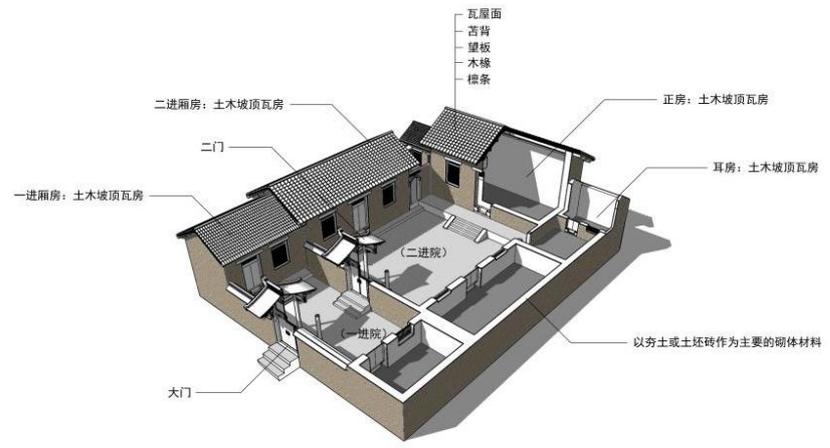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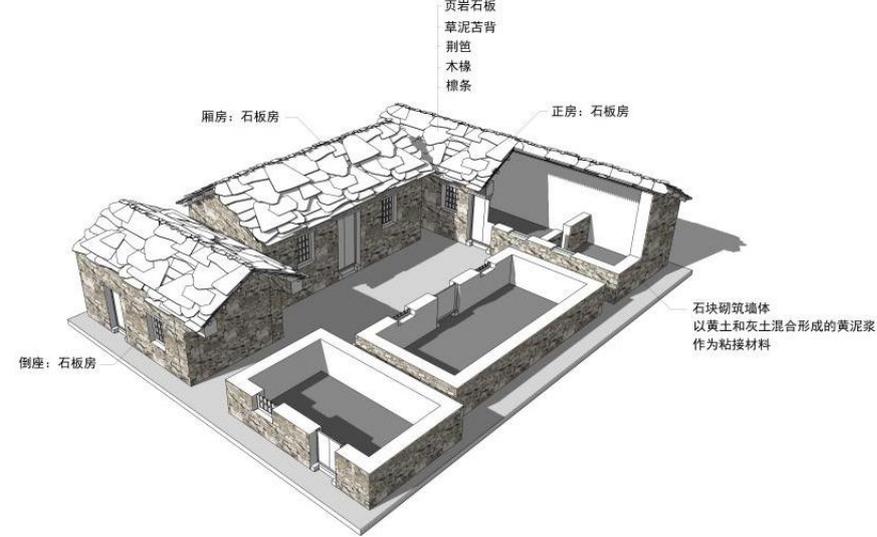
吕梁临县中央后委作战部东房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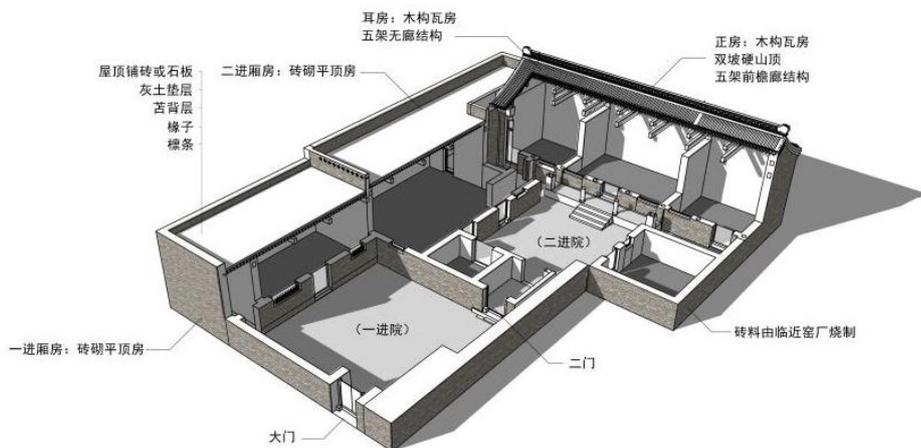


孝义慈胜寺大门正面

说明：

窑顶檐厦，又称为“无根檐厦”，这种叫法与“明柱檐厦”相对应。“柱”即柱子，“明柱檐厦”就是上文所说的露在外面的檐廊。窑房同构的檐厦只能依托承重结构，将自身的荷载传递到窑腿上承重，从檐厦承重部位的材料来看，可将窑顶檐厦分为木结构承重檐厦、砖石结构承重檐厦两大类。其中，砖石结构承重檐厦又可分为条石托木檐厦、石板挑檐檐厦和叠砖砌石檐厦三大类。

四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土木房</h3>
	 <p>说明： 土木房是指主要承重结构为使用土坯或夯土墙等生土材料，檩、椽、板构成屋顶骨架的房屋。这种形式的房屋在山西分布较广，晋北、晋南、晋东南等地区都有遗留。这种房屋成本较低，利用生土热惰性好的特点，获得冬暖夏凉的效果。</p>
五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头房</h3>
	 <p>说明： 晋东及晋东南的太行山区，石料较多，以石头砌筑院墙、屋墙，石块砌体不用砂浆作为黏合剂，用石片代替瓦片鱼鳞状铺设屋顶，是民就地取材的一种建造方式。这种民居虽显简陋，但却朴实耐用。</p>
六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砖石平顶房</h3>



说明：

平顶房前低后高，民间称之为“一出水”。

在晋中地区，屋顶用碱地淤土与麦秸和泥抹成，利用泥的下渗特点将干裂的缝子自然淤合，逢雨不漏。隔二、三年再抹一次。

在晋东南、晋东地区，平顶房出檐仅由一块石板悬挑而成，屋顶没有女儿墙，砖砌平顶房出檐不超过三皮砖，女儿墙高度较低。砖石砌平顶房覆土均较薄。

5 传统建筑的日常保养是指不改动建筑的结构、色彩、原状而进行的经常性的小型修理。如瓦顶除草、补漏、疏通水道、庭院清理杂草杂树、检查整理避雷、防火设备等等。每次工程量不一定很大，但需经常进行。对于保存尚好的传统建筑来说，有了经常的保养维修，就可保持较长时期内不塌不漏，避免残毁情况扩大，延长建筑物的寿命。

6 临时性加固措施多用于强险加固工程。当传统建筑的结构或者材料不足以保证其安全受力的情况下，可能需要添加古建筑原来没有的构件来改善受力状况，它是附加的，不可对古建筑本体造成损伤和干扰，而且是可逆的，应为后人调整

维修措施留下余地。

对建筑结构采取的临时性加固措施一般有：支护（支架、支顶）、拉结、悬挂、封堵等。针对具体的濒危、破坏现象采取单一措施或复合措施。具体的技术措施必须可靠、易行；必须避免对传统监护的损伤、避免措施的过度化；合理地选择文物本体上的着力点，合理地选择措施的固定点位，避免对场地、地基的不良作用。

传统建筑修复时应尽量选取具有一定可逆性修复材料，复合修复材料性能指标应接近传统建筑材料性能，并应具有无毒、环保、透气性质。

7 新增设施设备不能依靠传统建筑结构体系承担其荷载，应评估对传统建筑结构安全的影响，要有利于传统建筑装饰陈设和结构保护，室内装修应符合节能环保及防火要求，与环境相协调，并利于日常巡查、监测和维修。

6.4 传统建筑活化利用说明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应当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在符合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鼓励公共类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对公众开放，鼓励原居民依据保护要求在原址居住，延续传承原有生产生活方式，使用原有营造技艺进行历史建筑的保护，或从事当地特色产业的生产经营等相关活动。鼓励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设为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

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活化利用应分类指导，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避免产生不利于风貌协调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污染噪音、安全等问题。

7 验收与维护

7.1 验收组织

传统村落的修缮工程竣工后，需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并提交工程总结报告、竣工报告、竣工图纸、财务决算书及说明等资料，报相关部门验收审批。

传统村落的修缮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传统村落村民代表参加，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宜邀请设计方案审定专家、施工方案审定专家参与。

7.2 档案管理

应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制度。传统村落修缮的规划资料、设计资料、竣工资料等应进行立卷存档，作为传统村落后期保护、维护的重要依据。

7.3 维护

鼓励当地村民广泛参与，加强灾害防控、监测监控等预防性保护举措。

应制定传统村落日常维修、保养制度。传统村落的所有者、使用者应负责对其使用的村落进行及时维修与维护。

附表 A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A.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应符合表 A.0.1 的规定。

表 A.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地区	类型	说明
晋西	敞院	晋西最为普遍的院落形式，也称“野院子”，是指没有围合或正房两侧不设厢房，仅用砖墙院门甚至是土墙篱笆围合的院落，常见于依山坡沟谷而建的靠崖窑院。
	台院	建筑分别位于于不同高度的台地上，利用下层窑洞的屋顶作为上层窑洞的院落，建筑形体层层跌落，在空间上形成立体交叉错落的台院格局。
晋南	地窖院	也称“地坑院”，长、宽各三四十米不等，深约十几米，其建造方法是先选择一块平坦的地方，从上而下挖一个天井似的深坑，形成露天场院，在基坑四壁，横向开挖土窑。
	窄四合院	院落狭窄，两檐对峙，一般相隔两三米。无论正房还是厢房，窄四合院的房屋开窗较少，高、宽各一米左右。
晋中	商号宅院	常采用二进式或三进式穿堂楼院，前店后宅式布局，中有垂花门分隔，内院为主人院。
	家族大院	多为聚族而居的集中式宅院群，由四合院建筑并联或串联组合而成的，各个院落成街成坊，构筑堡墙。一般院落由大门、倒座、过厅、正房及前后两院厢房组成，厢房后墙与正房、过厅、倒座山墙齐平，故形成较窄长院落。
	山地窄院	即山地窑洞窄院。此种院落又分两种:一种为上下院，另一种为里外院。设两道门，俗称“大门”、“二门”。二门内出檐配以屏门，由此往里为里院，由此向外为外院。
	三三制宅院	即正房、厢房、倒座等都是三间构成的四合院。较大宅邸也有正房五间或七间的，厢房在里院七间，外院五间，或里院五间、外院三间。
晋北	阔院	院落方正阔大，比例趋向纵长方形，多为五间见方。一些普通四合院采用三三制布局，但院落尺度都很宽敞。此外，也有两进两出，三进三出的深宅大院。有的院落正房两端梢间前墙后退形成耳房，平面类似旧时官员的帽子，俗成“纱帽翅”。
	穿心院	多处院落互相串通而形成的院落群。穿心院的院门大都设在沿街处，一直向前走到尽头可从另一侧的街道院门走出去，不必原路返回。院落比例趋向横长方形，主要为正房和倒座。
	两接院	两个院落的并联组合，仅设一个出入口，进门正对照壁，照壁左右两侧设二门分别进入两个院落，两个院落之间设隔墙，隔墙两侧一般不建厢房。
	“田”字形院	所谓“田”字形院，实是一宅四院，东西两院间留夹墙，或为“阴阳房”，即南北走向的起脊房从中间起墙，一分为二。东半片为东院的西厢房，西半片为西院的东厢房。
晋东南	簸箕院	高墙砖瓦四合院，东南西北，各有三间二层楼房（堂屋是主房，稍高于另三面），四角上有两个小堂屋和两个小南屋（多为二间），东西屋两头各有一个厦屋。大门多在一个角上，倘在正南开大门，大门的东西盖单层小房或只有院墙，三面高一面低。
	八卦院	将两个三合院组成一座大四合院，在院中用墙隔为内外两院，各院全是三合院，平面如同八卦，称为“八卦院”。
	四大八小	“四大”即东、南、西、北四面正房各三间，“八小”即在院四角布置四个耳房，各有两面房，即正房、厢房与倒座均带左右耳房的院落结构。
	棋盘院	由两个三合院组成的一座大四合院，在院子的中间不是设有厅房或腰墙，而是用横墙相隔，前为大门，后为正房，如同棋盘中“楚河汉界”。
	楼院	民居的外墙用砖、石或土墙围护，挺拔整洁，入口多设计成内凹式门洞的两层门楼。建筑一般为二至三层阁楼式，正方高于的屋顶高出其他房屋。

附表 B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建筑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B.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建筑地域性特征应符合表 B.0.1 的规定。

表 B.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院落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类型		主要分布区域	主要特征	材料特征	
窑洞	土窑洞	靠崖窑	山西全境均有分布,晋西、晋北及晋东南长治地区为多	利用现成的沟坎断崖外,或是将山坡垂直削平,形成人造崖面,然后向内横挖洞穴,平面呈长方形,顶部为拱券形,洞口安装木制门窗。	土
		接口窑		土窑挖成后,窑口要砌筑门脸,可选用土坯砌筑门脸,刷涂石灰;也可于崖面砌筑砖墙。	土、砖
		地坑窑	晋南平陆、芮城地区	也称“下跌院子”。其建造方式与靠崖窑洞基本一致。	
	窑	砖窑	晋中、晋西地区	俗称“四明头窑”,砖石土锢窑的建造是先砌出房间的侧墙,上部以拱券的形式结顶,再将后部用砖、石或土坯封堵,前面建造门窗、披檐、雨水口等,拱顶部用掩土夯筑。	砖
		石窑	晋东、晋东南地区		石
		土窑	晋北、晋南地区		土
木结构	砖木瓦房	晋北	建筑形制与北京地区类似,屋顶多采用卷棚顶。	木、砖	
		晋中、晋西	建筑一般为一层,但也有为数不多的多层楼式。屋顶形式多采用硬山顶,有单坡或双坡之分,正房及倒座多为双坡顶,两侧厢房多为单坡顶。		
		晋南	屋顶多为硬山坡顶和悬山顶,悬山顶建筑山墙较多采用五花山墙式样,一般建筑墙体多为空斗墙。		
		晋东南晋城地区	建筑以二层三间楼房居多,屋顶有悬山式和硬山式两种,屋脊的造型有皮条脊、罗汉脊和花脊三种。		
	石木瓦房	晋东、晋东南	以“四梁八柱”为主要承重体系,墙体配合承重的抬梁式结构,内包木柱,屋顶铺设青瓦。	木、石	
	土木瓦房	晋北、晋南	屋顶多为硬山式,分单坡和双坡两种形式,屋脊处有起脊和卷棚两种类型。屋面举折较小,造型低矮平缓。底层悬于半山腰中,作为畜圈或库房,二层以上为宅室。	木、土	
窑房同构	窑前建房	以晋中、晋西最广,晋南、晋北次之,晋东南最少	也称“明柱檐厦”,在窑脸的前部安置柱子,组成若干木结构梁架,用以支撑上部的坡瓦屋顶。	砖石、木	
	窑上建房		首层为砖石锢窑,窑顶上加建木结构房屋。木结构房屋一般为硬山顶,山墙和窑洞边墙上下对齐。		
	窑顶檐厦		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窑前不用柱子支撑,仅在窑顶出挑檐厦,如石梁挑檐、木梁挑檐、青砖叠涩等;二是窑顶仿木结构,即在窑洞顶部构筑坡瓦屋面,如木结构建筑那样,采用各种形式的坡顶。		
平顶房	土木平顶房	晋北	承重结构使用土坯或夯土墙等生土材料建造的房屋。	土、木	
	砖石平顶房	晋东、晋东南	通常作为院落的厢房或倒座出现。石砌平顶房出檐仅由一块石板悬挑而成,屋顶没有女儿墙,砖砌平顶房出檐不超过三皮砖,女儿墙高度较低。砖石砌平顶房覆土均较薄。	砖石、木	
石头房	晋东及晋东南的太行山区	以石头砌筑院墙、屋墙,石块砌体不用砂浆作为黏合剂,而采用干铺的做法,层层垒叠,用石片代替瓦片鱼鳞状铺设屋顶。	石、木		

附表 C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村落常见构筑物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C.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村落常见构筑物地域性特征应符合表 C.0.1 的规定。

表 C.0.1 山西省各地区传统村落常见构筑物地域性特征一览表

类型	内容	说明	材料特征
景观类	亭	供行人休息、乘凉或观景使用的开敞性结构建筑物	木
	阁	多为两层，底层架空可通行，二层多用于供奉或是侦察的建筑	木、砖石
	塔	由印度佛教建筑传入中国后与楼阁式建筑相结合，形成的中国式塔的艺术形象。	砖、石、琉璃
	牌坊	为表彰功勋、科第、德政以及忠孝节义所立的建筑物	木、砖、石
防洪类	古桥	使车辆行人等能顺利跨越河流、山谷的具有承载能力的构筑物	石
	涵洞	修筑于路面以下用于排水的构筑物	砖、石
	堤坝	防水拦水的构筑物	砖、石
军事防御类	关隘	主要由关城、墩台和沟壕等组成。关城筑有高厚的城墙，墙上设有雉堞，沿墙构筑敌台，关城外围挖有护城壕	土、砖、石
	望楼	在某些建筑局部修建的多层楼，或是在村中空地处修建的独立多层楼，用于侦察、避难、还击之所，即为望楼，俗称看家楼	砖、石、木
	藏兵洞	多建于关隘，类似地堡暗道的藏兵之所	土、砖、石
	堡墙	堡寨聚落或院落中具有防御功能的围墙	土、砖、石
	堡寨门	堡寨聚落或院落出入口处具有防御功能的建筑物	砖、石
	地道	地下人工开凿的道路或坑道	土、石、砖

附表 D 山西省区域分布及所属县市区一览表

D.0.1 山西省区域分布及所属县市区应符合表 D.0.1 的规定。

表 D.0.1 山西省区域分布及所属县市区一览表

五大分区	所属县市区
晋北传统村落	平城、云岗、新荣、云州、左云、阳高、天镇、浑源、灵丘、广灵、朔城、怀仁、右玉、应县、山阴、忻府、繁峙、定襄、原平、五台、代县、神池、宁武、五寨、岢岚、保德、偏关、河曲
晋西传统村落	离石、中阳、柳林、临县、方山、岚县、兴县、石楼、交口、隰县、大宁、永和、蒲县、汾西、静乐
晋中传统村落	太原、阳曲、清徐、古交、娄烦、榆次、太谷、祁县、寿阳、榆社、灵石、昔阳、和顺、左权、汾阳、平遥、介休、孝义、文水、交城、阳泉、平定、盂县
晋南传统村落	盐湖、芮城、永济、平陆、临猗、万荣、河津、夏县、闻喜、垣曲、稷山、新绛、绛县、尧都、侯马、乡宁、吉县、安泽、曲沃、襄汾、翼城、浮山、古县、洪洞、霍州
晋东南传统村落	潞城、上党、屯留、黎城、平顺、壶关、长子、沁源、沁县、武乡、襄垣、晋城、泽州、阳城、陵川、沁水、高平

本指南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指南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山西省古村镇消防安全评估指南》
- 2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 50445）
- 3 《既有村镇住宅建筑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程》（CECS/325）
- 4 《古建筑砖石结构维修与加固技术规范》（GB/T 39056）
- 5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
- 6 《传统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1330）